

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CHEUK'S LOGISTICS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 11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向东、陈颖夫妇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且在公司担任董事、经理等重要职务。如果刘向东和陈颖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财务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有可能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二、偿债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249,701.80 元、8,958,875.88 元、-868,851.75 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62%、66.97%、67.02%，资产负债呈上升趋势。这与公司业务不断扩张有关，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如果公司上述指标无法得到有效的改善，将对公司资金链产生一定压力，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三、供应商较为集中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85.64%、79.09%、43.79%，其中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6.82%、42.93%、34.84%，占比较高。尽管公司与包括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关系，且采购比例呈下降趋势，但如果未来合作关系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物流业发展迅速，物流设备销售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但多数企业销售企业规模较小，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虽然目前公司与上游供货商和部分下游客户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竞争对手利用成本、本地化和压低价格等手段与公司争夺客户，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供应商终止授权的风险

公司作为物流产品的销售商，叉车、搬运车、堆高车等产品的销售已与浙江诺力、凯傲宝骊等厂商签订了代理合同，虽然公司分别自 2007 年与浙江诺力、2011

年与凯傲宝骊建立并保持良好的经销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因不确定因素双方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业务受季节性因素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受季节性因素影响，2013年1-4月、2014年1-4月收入分别占全年收入的比例为10.61%、16.69%。报告期内，公司历年净利润1-4月均出现亏损，其中2015年1-4月公司净利润为-3,728,366.92元。虽然从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全年的利润情况来看，公司均能实现扭亏为盈，但如若公司不能按计划完成本年销售目标，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七、人才不足风险

公司虽已拥有一批稳定的技术和管理骨干，在产品创新和经营创新等方面做出了一定贡献，但未来公司计划加大互联网的投入，整合线上与线下的资源，面临专业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公司后续若不能够持续加强对技术人才的培训、提升、引进和激励，将会极大制约公司持续发展。

。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1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6
五、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	16
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21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九、定向发行情况.....	32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业务情况.....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与服务流程.....	3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1
五、公司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行业情况.....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66
二、公司治理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意见.....	7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0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74
五、同业竞争情况.....	75

七、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8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79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11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0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4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4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159
七、资产评估情况.....	160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60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1
十、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63
第五节定向发行	170
第六节有关声明	170
第七节附件	17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卓仕物流	指	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卓仕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卓仕工业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
汇卓传动	指	上海汇卓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卓展融达	指	上海卓展融达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卓展诺力	指	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
卓诺高空	指	上海卓诺高空作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卓可力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的前身
上海卓可力	指	上海卓可力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卓力贸易	指	上海卓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卓展投资	指	上海卓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肇庆卓软	指	肇庆卓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汇卓液压	指	汇卓（上海）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凯石资管	指	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在本次挂牌后适用的《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释义		
ERP	指	EnterpriseResource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的简称
MRO	指	Maintenance, Repair&Operations 的缩写, 即: Maintenance 维护、Repair 维修、Operation 运行 (MRO)
O2O	指	O2O 即 OnlineToOffline, 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 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 的缩写, 指企业对企业之间的营销关系
OEM	指	OEM 也称为定点生产, 俗称代工, 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 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 控制销售渠道, 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买断, 以自己品牌进行销售。这种委托他人生产的合作方式简称 OEM。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的缩写, 指自动智能导引运输车
4S 店	指	集整车销售 (Sale)、零配件 (Sparepart)、售后服务 (Service)、信息反馈 (Survey) 四位一体的汽车销售企业
融资租赁	指	出租人据承租人对租赁物件的特定要求和对供货人的选择, 出资向供货人购买租赁物件, 并租给承租人使用, 承租人则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所有, 承租人拥有租赁物件的使用权。租期届满, 租金支付完毕并且承租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全部义务后, 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的或者约定不明的, 可以协议补充; 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仍然不能确定的, 租赁物件所有权归出租人所有。
京东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唯品会	指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顺丰快递	指	顺丰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德邦物流	指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之星	指	广州城市之星物流有限公司
华宇物流	指	上海华宇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诺力	指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凯傲宝骊	指	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CHEUK'SLOGISTICSTECHNOLOGYCO.,LTD.

注册资本：3,000 万元（定向发行前），3,750 万元(定向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刘向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30 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复华路 33 号 1 幢 3 层 310 室

邮编：201801

电话号码：021-59515566

传真号码：021-31272283

网站地址：www.cheuks.com

电子信箱：huang.fuhu@cheuksgroup.com

董事会秘书：黄伏虎

组织机构代码：57914994-6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行业代码：F517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从事行业属于“批发业”（行业代码：F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批发业”（行业代码：F51）下的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行业代码：F5179）。

主营业务：物流装备的研发、销售、服务和租赁。

经营范围：物流科技、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起重运输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劳防用品、办公用品、一类医疗器械、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器设备（以上除特种设备）的安装、维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数量：3,000 万股（定向发行前），3,750 万股(定向发行后)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卓展投资和凯石资管-凯石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后两年之内不予转让本次增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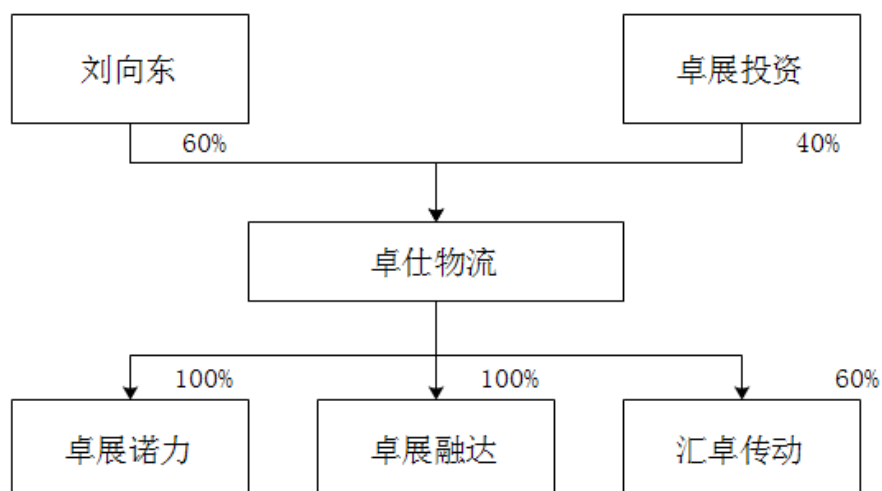
除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股份转让限制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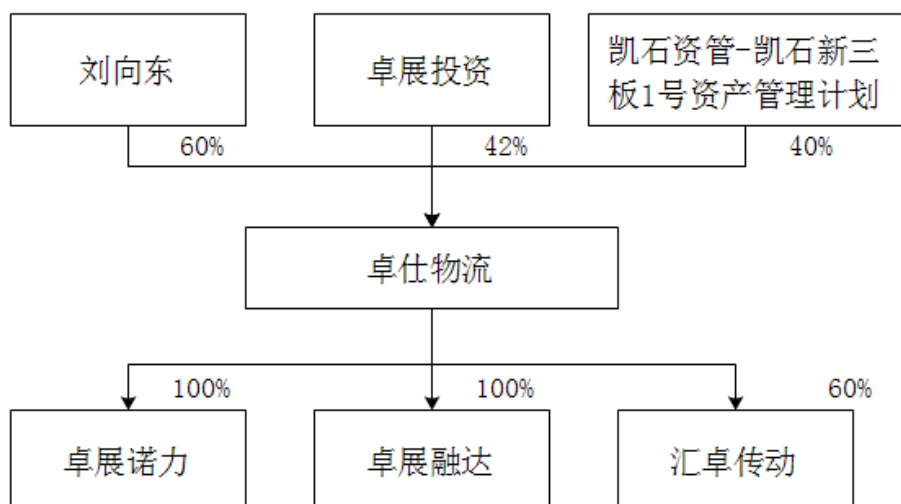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挂牌时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刘向东	18,000,000	0.00	18,000,000
2	上海卓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00	0.00	15,750,000
3	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石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750,000	0.00	3,750,000
合计：		37,500,000	0.00	37,5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
1	刘向东	18,000,000	60.00	否
2	卓展投资	12,000,000	40.00	否
合计		30,000,000	100.00	-

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
----	------	--------	---------	-------------

1	刘向东	18,000,000	48.00	否
2	上海卓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00	42.00	否
3	凯石资管-凯石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3,750,000	10.00	否
合计		37,500,000	100.00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问题。

1、刘向东

刘向东，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5年3月，任广东罗定丝厂科长；1995年3月至1998年4月，任广东罗定市政府体改办科长；1998年4月至2004年8月，任广东广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7年3月，任乐世门机电（深圳）有限公司经理；2007年3月，创办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任卓展诺力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2月，创办卓仕有限，任卓仕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5月，股份公司设立，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同时兼任卓展诺力执行董事、经理，卓展融达执行董事，卓力贸易执行董事，汇卓传动执行董事，汇卓液压董事长，上海卓可力执行董事，肇庆卓软执行董事，及卓展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上海卓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展投资于2011年9月6日设立，全体合伙人出资额为1,575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835弄25号16幢2211室，注册号为31011400231388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向东，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卓展投资为公司持股平台，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卓展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刘向东	6,970,333	44.26%
2	陈颖	1,387,000	8.81%
3	梁丹	1,250,000	7.94%
4	刘继东	1,016,000	6.45%
5	刘有东	1,015,000	6.44%

6	韩军	900,000	5.71%
7	黄伏虎	804,000	5.10%
8	肖河	534,000	3.39%
9	黄婵娟	330,000	2.10%
10	王琛	300,000	1.90%
11	赖海玲	204,000	1.30%
12	吴晨一	200,000	1.27%
13	张伟清	166,667	1.06%
14	陶林	91,000	0.58%
15	李魏洪	63,000	0.40%
16	冯佳平	52,000	0.33%
17	唐益帆	51,000	0.32%
18	高立婷	50,000	0.32%
19	涂剑锋	50,000	0.32%
20	杨鹏	50,000	0.32%
21	杜志卿	30,000	0.19%
22	刘兆青	25,000	0.16%
23	邹国飞	22,000	0.14%
24	李国伟	20,000	0.13%
25	李庆福	15,000	0.10%
26	刘国东	14,000	0.09%
27	谭鸿章	14,000	0.09%
28	赵倩玉	13,000	0.08%
29	邓健雄	11,000	0.07%
30	丁洪涛	11,000	0.07%
31	刘天宋	11,000	0.07%
32	姜玉凤	11,000	0.07%
33	廖达夫	11,000	0.07%
34	严桂平	11,000	0.07%
35	黄君华	6,000	0.04%
36	范少峰	6,000	0.04%
37	袁薇	5,000	0.03%
38	叶锐联	5,000	0.03%
39	田婷	5,000	0.03%

40	潘子武	4,000	0.03%
41	朱 靖	4,000	0.03%
42	谈雪霞	3,000	0.02%
43	池苗苗	2,000	0.01%
44	白丽	2,000	0.01%
45	何睿	2,000	0.01%
46	徐晓会	1,000	0.01%
47	程丽丹	1,000	0.01%
48	赵 立	1,000	0.01%

(3) 凯石资管-凯石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该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35836，基金名称为凯石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类型为证券投资基金，凯石资管为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托管人。期限为 36 个月，可展期不超过 1 年，投资范围为主要投资一年内确定挂牌新三板的拟上市企业；以参与挂牌后企业首轮定向增发为主，谨慎参与二轮定向融资。

凯石资管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9 日，现持有由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1000410190 号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东楼及西楼 4 层-6 层，法定代表人为陈继武，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其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9 日至 2059 年 1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及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为 P1000277）。

(三) 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持股均超过 5%，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向东，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卓展投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凯石资管-凯石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定向发行前，刘向东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向东直接持有公司1,8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60%；卓展投资持有公司1,2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刘向东持有卓展投资9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36%的股份，陈颖系刘向东之妻，持有卓展投资1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4%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报告期内，刘向东一直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颖为公司部门经理，故刘向东、陈颖夫妇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定向发行后，刘向东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向东直接持有公司1,8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48%；卓展投资持有公司1,57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2%。刘向东持有卓展投资44.26%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8.59%的股份，陈颖系刘向东之妻，持有卓展投资8.81%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3.70%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70.29%的股份。报告期内，刘向东一直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颖为公司部门经理，故刘向东、陈颖夫妇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刘向东，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陈颖，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4年7月，任广东肇庆粤西邮电彩印厂行政部文秘；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任广东肇庆工人业余大学教师；1997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广东肇庆外国语学院教学秘书；2011年7月至2015年5月，任卓仕有限部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卓力贸易董事、肇庆卓软董事。

五、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演变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出资缴纳情况

卓仕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刘向东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陈颖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1 年 7 月 4 日，上海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弘验（2011）05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21 日，卓仕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22974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向东	90.00	90.00	货币
2	陈颖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19 日，卓仕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资至 1,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800 万元。其中，刘向东、陈颖与卓仕有限签署了《非专利技术财产转移协议书》，以其共同拥有价值 700 万元的无形资产出资，刘向东拥有该无形资产的 90%，陈颖拥有该无形资产的 10%；200 万元货币出资由股东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之前缴足。

2012 年 11 月 19 日，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评字[2012]第 01-107 号《刘向东、陈颖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带有压力补偿的堆高车液压系统技术”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该技术评估值为 700 万，其中刘向东拥有该技术的 90%，即 630 万元，陈颖拥有该技术的 10%，即 70 万元。同日，刘向东和陈颖签署《非专利技术分割协议书》，确认刘向东拥有该技术的 90%，陈颖拥有该技术的 10%。

2012 年 12 月 14 日，北京中立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出具中立鸿沪验字[2012]0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00 万元，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

术“带有压力补偿的堆高车液压系统技术”方式新增出资；累计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7 日，卓仕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刘向东	90.00	900.00	720.00	90.00	现金
					630.00	非专利技术
2	陈颖	10.00	100.00	80.00	10.00	现金
					70.0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00.00	1,000.00	800.00	100.00	现金
					700.00	非专利技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0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由于本次出资不符合当时《公司法》（2010 年修订）的规定，2013 年 12 月 5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的人民币 700 万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带有压力补偿的堆高车液压系统技术”）出资（占 70%）全部转换为货币出资。201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分别收到刘向东 630 万元，陈颖 70 万元货币出资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未因上述无形资产出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纠纷。公司现有股东刘向东、上海卓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出资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其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2015 年 7 月 15 日，上海工商局出具证明，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因上述预期出资行为而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陈颖将所持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卓展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陈颖与卓展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颖将所持公司 10%股权作价 80 万元转让给卓展投资。同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8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其中：股东刘向东补足之前未到位注册资本 180 万元，新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9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股东卓展投资补足前期未到位注册资本 20 万元，新认缴出资额 1,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兢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兢会验字（2013）第 1-75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20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向东	1,800.00	60.00	货币
2	卓展投资	1,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演变情况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2 日，卓仕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启动改制工作，即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卓仕有限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工商局核发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503260174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核准变更为“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3 日，卓仕有限原股东刘向东及卓展投资共 2 名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同时审议通过了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2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卓仕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4,960,234.82 元，按照 1.1653: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人民币 4,960,234.82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申威评报字（2015）第 021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41,196,404.75 元。

2015 年 5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第 14115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卓仕有限净资产折股出资形成的股份公司股本。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4002297479。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向东	18,000,000.00	60.00	净资产
2	卓展投资	12,000,000.00	40.00	净资产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3 日，卓仕物流召开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全票通过卓展投资、凯石资管-凯石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 4 元每股的价格投资 30,000,000.00 元入股卓仕物流；全票通过将卓仕物流注册资本由 30,000,000.00 元增资至 37,500,000.00 元。2015 年 10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39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卓展投资缴纳的 15,000,000.00 元、凯石资管-凯石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缴纳的 15,000,000.00 元。股东卓展投资、凯石资管（代凯石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货币出资 30,000,000.00 元，其中 7,5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溢价部分 22,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入股完成后，卓仕物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向东	18,000,000	48.00
2	上海卓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00	42.00
3	凯石资管-凯石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3,750,000	10.00
合计		37,500,000	100.00

综上，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进行历次出资，并将出资额足额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公司历次股东出资真实、充足；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设立、出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通过了股东会决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

公司不存在减资的情形，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会审议批准、转受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三家子公司，分别为汇卓传动、卓展融达和卓展诺力。公司为打造 Cheuk's (卓仕) 物流工业品销售和服务的综合性平台，从长远规划及专业化角度考虑设立了卓展诺力、卓展融达、汇卓传动三家子公司。

母公司卓仕物流为综合销售平台，是公司市场宣传的窗口，销售除浙江诺力产品外的所有的产品。

卓展诺力主要负责销售浙江诺力的产品，卓展诺力通过与浙江诺力签订代理、供销、服务等合同，销售包括诺力品牌的叉车、搬运车，高空作业平台等设备。

汇卓传动主要负责液压单元和系统的研发和销售，具体产品以机械设备液压元件、液压系统为主。

卓展融达主要从事设备租赁，主要出租的设备为仓储物流类设备、高空作业类设备，具体为叉车、搬运车、高空作业平台等。

（一）汇卓传动

1、汇卓传动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汇卓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横仓公路 2465 号 7 幢 1 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刘向东

注册资本：150 万元

注册号：31011400193496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液压传动系统、机械设备、车辆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设立及历史沿革

（1）汇卓传动设立

2009 年 2 月 25 日，汇卓传动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同日，汇卓传动取得注册号为 31011400193496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汇卓传动成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向东	60.00	12.00	60.00

卢兆伟	25.00	5.00	25.00
宋金挺	15.00	3.00	15.00
合 计	100.00	20.00	100.00

2009 年 2 月 29 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对汇卓传动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佳安验字[2009]第 536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2 月 13 日，汇卓传动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万元。

2010 年 4 月 9 日，汇卓传动的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向东	60.00	30.00	60.00
卢兆伟	25.00	12.50	25.00
宋金挺	15.00	7.50	15.00
合 计	100.00	50.00	100.00

2010 年 4 月 15 日，上海华奥会计师事务所对汇卓传动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沪华会验字[2010]第 089 号），截至 2010 年 4 月 9 日，汇卓传动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2）汇卓传动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15 日，汇卓传动的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0 万元，实收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50 万元。汇卓传动股东以一项非专利技术“恒压供水电脑控制技术”共同出资 1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用于补足欠缴的注册资本。

2012 年 7 月 10 日，北京市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东评字[2012]第 01-042 号评估报告，评估该次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评估值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刘向东拥有该技术的 60%，卢兆伟拥有该技术的 25%，宋金挺拥有该技术的 15%。

2012 年 7 月 10 日，汇卓传动与刘向东、卢兆伟、宋金挺签订了《非专利技术财产转移协议书》。

2012 年 11 月 1 日，汇卓传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汇卓传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向东	90.00	货币	30.00	60.00
		无形资产	60.00	
卢兆伟	37.50	货币	12.50	25.00
		无形资产	25.00	
宋金挺	22.50	货币	7.50	15.00
		无形资产	15.00	
合计	150.00	-	150.00	100.00

2012年7月30日,上海荣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汇卓传动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荣审字[2012第01-190号]),验证截至2010年7月10日,汇卓传动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和无形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

(3) 汇卓传动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2日,汇卓传动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向东将其所持有汇卓传动的60%的股份转让给卓仕有限。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向东以9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汇卓传动的股份转让给卓仕有限。

2013年12月25日,汇卓传动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卓仕有限	90.00	90.00	60.00
卢兆伟	37.50	12.50	25.00
		25.00	
宋金挺	22.50	7.50	15.00
		15.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二) 卓展融达

1、卓展融达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卓展融达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835弄25号16幢2210室

法定代表人:刘向东

注册资本:30万元

注册号:3101140023122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自有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

2、设立及历史沿革

（1）卓展融达设立

2011年8月31日，卓展融达成立，注册资本为30万元。同日，卓展融达取得注册号为3101140023122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公司股东及出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向东	27.00	90.00
2	陈颖	3.00	10.00
合计		30.00	100.00

2011年8月25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卓展融达各股东缴纳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佳安会验[2011]第4554号）。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8月22日，卓展融达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的30万元。

（2）卓展融达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3日，卓展融达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刘向东、陈颖将其所持有卓展融达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卓仕有限。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向东、陈颖以30万元价格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卓仕有限。

2015年1月8日，卓展融达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展融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卓仕工业品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三）卓展诺力

1、卓展诺力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横仓公路 2465 号 7 幢

法定代表人：刘向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号：31011400181449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传动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汽车（除小轿车）、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设立及历史沿革

（1）卓展诺力设立

2007 年 3 月 22 日，卓展诺力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向东	23.00	90.00	90.00
2	刘继东	7.00	10.00	10.00
合计		30.00	100.00	100.00

2007 年 3 月 20 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卓展诺力各股东缴纳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佳安会计验 [2007]第 13 号）。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20 日，卓展诺力已收到股东货币出资 30 万元。

2009 年 4 月 10 日，卓展诺力股东完成第二次出资，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本次出资刘向东出资 63 万元，刘继东出资 7 万元。

2009 年 4 月 10 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第二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佳安会验[2009]第 1547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4 月 10 日，卓展诺力已收到股东两次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卓展诺力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

第二次出资完成后，卓展诺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向东	90.00	90.00
2	刘继东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公司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六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卓展诺力出资存在延迟的现象。但自卓展诺力成立以来，通过了历次年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就上述出资对公司及股东做出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股东延迟出资的行为较为轻微，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出资行为进行验证确认，没有对公司及债权人等主体的利益造成侵害，同时股东现已对认缴出资额全额缴纳，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二年追责时效。2015年7月12日，当地工商局出具证明，卓展诺力未因出资情形出现处罚的情形。故卓展诺力及股东不存在因上述逾期出资行为而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2011年5月3日，第一次增资

2011年5月3日，卓展诺力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刘向东出资810万元，刘继东出资90万元。2011年4月29日，卓展诺力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次增资。

2011年5月3日，上海安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新增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沪安会验(2011)YN-005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29日，卓展诺力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

2011年5月6日，卓展诺力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卓展诺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向东	900.00	90.00
2	刘继东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3年12月12日，卓展诺力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刘向东、刘继东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卓仕有限，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刘向东将其持有的卓展诺力90%的股权以人民币900万元，刘继东将其持有的卓展诺力1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卓仕工业品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2日，卓展诺力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展诺力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卓仕工业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刘向东，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黄伏虎，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2012年1月，先后任广东广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5月，任卓仕有限信息总监、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9月，任肇庆卓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肖河，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5月至2004年8月，任广东广液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2005年3月至2010年6月，任艾默生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2010年7月至2015年5月，任卓仕有限技术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任期三年，同时兼任卓展诺力董事。

陈颖，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继东，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任中山京华酒店销售部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中山华润万佳储备干部部门主管；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中山崇基地产置业高级顾问；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卓展诺力经销渠道总监，监事。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卓仕有限经销渠道总监。2015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销售总监，任期三年。现兼任卓展诺力监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其中冯佳平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其他监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刘有东，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东莞铿锵铝合压铸有限公司模具技师；2006 年 11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卓展诺力售后总监；201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服务总监；2015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目前兼任卓展诺力、卓展融达监事。

宋金挺，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天津天骄水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设计研发部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新会北部精机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卓展诺力液压部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汇卓传动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目前兼任汇卓液压监事。

冯佳平，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合作招商部经理助理；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卓展诺力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卓仕有限人力资源部总监；2015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向东，现任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肖河，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陈颖，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伏虎，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黄婵娟，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广州中山市富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部主管；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广州中山市富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卓展诺力销售部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卓展有限销售总监；2015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同时兼任卓展诺力董事。

赖海玲，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东莞伟易达电子厂生产组长；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卓展诺力财务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卓仕有限内审员；2015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同时兼任汇卓传动监事。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96,166,425.09	107,305,395.85	87,525,334.27
股东权益合计（元）	31,718,950.77	35,447,317.69	32,714,270.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31,367,267.72	35,024,357.78	32,524,195.08
每股净资产（元）	1.06	1.18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17	1.08
资产负债率（%）	67.02	66.97	62.62
流动比率（倍）	1.18	1.30	1.31
速动比率（倍）	0.93	1.02	1.15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9,319,503.32	89,804,647.06	87,129,768.18
净利润（元）	-3,728,366.92	3,033,047.42	379,888.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57,090.06	2,800,162.70	292,832.3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30,039.62	2,113,995.20	214,585.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58,762.76	1,881,110.48	127,529.06
毛利率（%）	27.92	33.47	28.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5	8.5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1.77	5.96	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	2.96	8.28
存货周转率（次）	1.36	4.81	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8,851.75	8,958,875.88	-13,249,701.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30	-0.44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 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 * 已发行时间 / 报告期时间 - 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 * 已回购时间 / 报告期时间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0、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九、定向发行情况

发行股数：7,500,000 股

发行对象：卓展投资、凯石资管-凯石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价格：4 元/股

募集资金金额：3,000 万元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联系电话：010-66568380

传真：010-66568390

项目小组负责人：徐冰

项目小组成员：开庆江、李亮、王志远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王汉齐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

联系电话：021-58785858

传真：021-20283853

签字律师：王恩顺、邱锴

（三）会计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姚辉、程月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住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景侠、修雪嵩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业务包括物流产品的销售、研发和租赁。其中物流设备的销售占营业收入比率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物流产品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83%、89.39%、90.32%，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销售包括搬运车、堆高车、叉车、高空作业平台、液压元件和系统、仓储工程、工业工具等一系列工业产品，丰富的产品线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同时，公司在上海、苏州、广州、南宁、柳州、中山、惠州等地设立了物流设备 4S 店，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物流产品的销售和设备租赁。作为物流产品销售商，公司通过对物流行业产品产业链的整合，为客户提供销售、技术、服务等多方位产品平台，在提供良好的服务同时，节约客户成本。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1、物流产品和设备的销售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用途	产品图片示例
仓储物流类设备	搬运车、堆垛车、叉车、牵引车、专用物流类搬运工具车等	解决仓储物流过程中货物的搬运、堆高、牵引，降低工人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	 全电动搬运车 内燃叉车
高空作业类设备	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臂式高空作业平台、高空取料机	解决路政建设、电力、通信、机场、会展中心和酒店等场所的清洁、更换设施、装修等高空类的作业需求，提供安全，快捷的高空作业平台。	

物流机器人	堆垛、搬运、分拣类机器人	主要用于制造、物流场站内的物料运输、堆高、分拣，实行自动化立体式仓储与现代化生产，大大提高空间的利用率和减少人力需求。	 牵引式AGV  背负式AGV
工位器具类	周转设备、工位平台、刀具、安装工具、测试工具	解决生产线工位上的产品堆放、加工、安装、调试需求，方便工人操作，降低工人疲劳强度，提高生产效率与质量	 工业平台  工具车
系统元件	用于物流设备、工业设备、工程机械等液压部件和系统	通过改变压强增大作用力。一个完整的液压系统由五个部分组成，即动力元件、执行元件、控制元件、辅助元件（附件）和液压油	 动力单元  液压阀

公司销售的产品一部分作为代理商进行销售，一部分作为经销商销售，此外公司还通过 OEM 方式进行自有品牌的销售，其中公司作为代理商和经销商的品牌主要有：

产品名称	代理及经销的品牌
手动搬运车	浙江诺力
电动搬运车	浙江诺力、宝骊
手动堆高车	浙江诺力
半电动堆高车	浙江诺力
全电动堆高车	浙江诺力、如意
电瓶叉车	浙江诺力
内燃叉车	宝骊
高空作业平台	浙江鼎力
动力单元	汇卓液压（Hydro-Tek）

公司通过 OEM 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

产品类别	主要内容
搬运车	手动搬运车、半电动搬运车、全电动搬运车、AGV 无人搬运车
静音车	静音车
液压平台	固定式平台 HW 系列
平台车	TF 系列、HPL 系列
行李车	PS 系列
物料承载器具	塑料托盘、周转箱、仓储笼、
工位器具	工具架、工具箱、专用属具
货架	标准和定制组合货架

公司采用 OEM 方式进行生产的产品主要有搬运车、静音车、液压平台、平台车、行李车、物料承载器具、工位器具及货架等。公司通常会在市场上选取 2-3 家符合资质的 OEM 产品生产商，公司在标准化产品的基础上，针对于部分产品提出个性化需求，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要求进行生产，在产品完成生产后，加上 Cheuk' s 的标识。

对于采用 OEM 方式产品的生产，公司均与市场上生产技术较为成熟的厂商进行合作，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均来自于生产厂商，故不涉及保密约定及自主技术保护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OEM 采购的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4 月
浙江汉姆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733,060.00	111,650.00
湖北汇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	111,650.00
苏州先锋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	656,100.00
深圳高立高空作业设备有限公司	368,128.20	1,241,357.56	323,000.00
杭州港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	1,273,386.00	1,613,000.00
上海朝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53,180.00	-
无锡汇丰机器有限公司	-	249,238.00	-
湖北汇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302,200.00	-
浙江美科斯叉车有限公司	2,095,250.00	-	-
合计	2,463,378.20	3,952,421.56	2,818,91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OEM 产品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 3.95%、6.89%、13.33%，且金额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2、物流设备租赁

公司子公司卓展融达主要从事相关设备租赁业务。公司主要出租的设备为仓储物流类设备、高空作业类设备，如叉车、搬运车、高空作业平台等。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最经济的解决方案，如机型组合出租、小型大批量出租、大型项目整体出租。同时，根据客户区域的不同实现当地租用，异地回收，异地出租，当地服务等多样性的需求。

公司通过与融资公司合作，或采购第三方设备，或销售自有设备然后租回，具体情况如下：

① 采购第三方的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合作，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入设备，然后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给客户，并运用现代化管理理念对设备进行租后管理。融资租赁为公司提供足够的设备并降低资金占用的风险。公司部分融资租赁业务如下表：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合同日期	产品内容	承租方	价格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3. 2. 25	高空作业车 10 台	卓展诺力	标的物价格 1,327,992 元，首付 250,392 元，第 1-35 期租金 30,350 元。第 36 期租金 15,350 元。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3. 7. 24	高空作业车 24 台	卓展诺力	标的物价格 2,622,200 元，首付 482,200 元，第 1-35 期租金 60,000 元。第 36 期租金 40,000 元。
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3. 9. 4	宝骊叉车 20 台	卓展诺力	标的物价格 1,478,380 元，首付 263,992 元，第 1-36 期租金 33,733 元。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 10. 22	高空作业车 19 台	卓仕有限	标的物价格 1,505,600 元，首付 242,000 元，第 1-12 期租金 105,300 元。

根据上述合同，租赁的设备的采购均来自于第三方，公司作为承租人选择需要购买的租赁设备，租赁公司对租赁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后出租设备给公司使用。租赁公司会根据承租人资质、市场利率等综合因素制定租赁利率，租赁公司通常会要求承租方首期支付 20%-40% 的首期款，其余款项分期支付。上述产品的价格及利率均参照了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② 售后租回的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利用融资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将公司的设备出售给融资公司再租回，用于设备租赁业务，以减少资金的占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售后租回业务如下：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合同日期	产品内容	出租方	价格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 11. 26	高空作业车 28 台、宝骊叉车 5 台	卓仕有限	标的物价格 3,000,000 元，首付 78,334 元，第 1-12 期租金 1,078,334 元，第 13-24 期 78,33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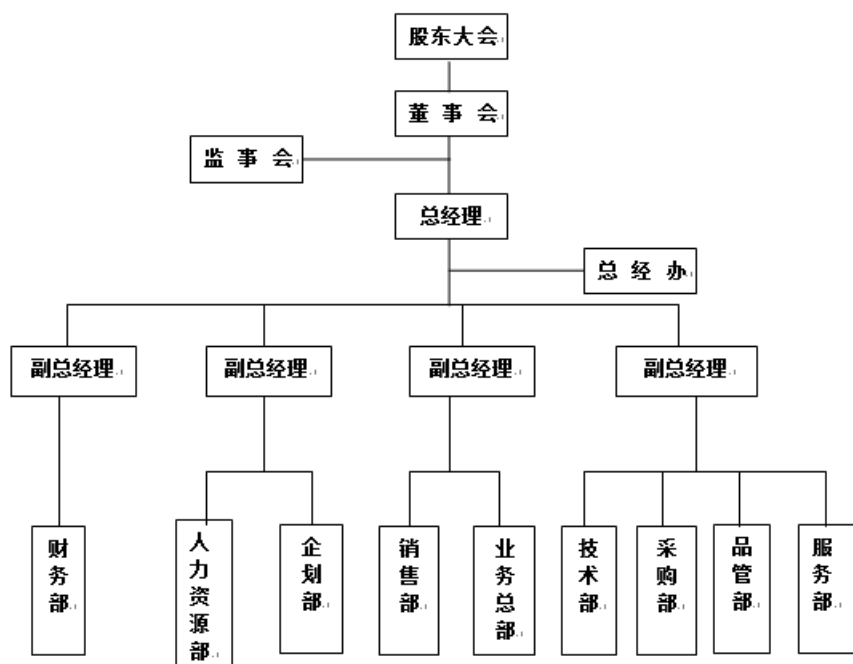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 12. 3	力卡 1.1*1.1 塑料托盘 500 个	卓仕有限	标的物价格 1,187,550 元, 首付 220,000 元, 第 1-35 期租金 30,000 元. 第 36 期租金 15,350 元
------------	-------------	-----------------------	------	---

通过比较, 公司出售给租赁公司的价格与公司对外销售产品的价格相当, 租赁公司制定的利率与融资租赁利率制定方式一致。上述产品的价格及利率均参照了市场价格, 定价公允。

公司设备租赁业务为经营性租赁, 主要是将设备的使用权出租给设备使用方获得租金收入, 其定价原则是依市场和设备的价值定价, 月租定价一般在设备价值的 $1/30 - 1/25$ 的范围内。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与服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流程

1、物流产品的销售流程

销售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经营环节, 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经营的产品分为自主产品、合资产品和代理产品。对于自主产品, 公司主要采取 OEM 方式, 通过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商进行生产, 公司主要资源用于技术研发和品质控制;

液压元件和系统以自主品牌 Hydrapower 进行经营；公司代理产品包括特种设备或一般设备，公司以代理或经销商的模式开展，公司代理或经销的特种设备产品仅有叉车，且均从拥有特种设备制造资质的公司采购，如浙江诺力、凯傲宝骊等，公司通过与上述公司签订《经销商协议》维持长期的合作关系。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特种设备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08%、1.89%、2.56%。公司致力打造 Cheuk's (卓仕) 物流工业品设备销售和服务的综合性平台。

销售渠道方面，公司销售业务采用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相结合的模式。线上通过在天猫网和京东网设立直营店，部分商品通过网上直接完成销售，部分商品通过线上沟通达成意向后转到线下销售。线下销售包括到门店或公司的上门客户、销售人员主动拜访开发的客户、服务的客户、展会等营销活动获得的客户等。在直营销售上，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经济圈，公司在华东和华南主要城市设立销售和服务中心。线下的业务，还包括了人员服务和商品配送。

2、物流设备租赁

公司的租赁业务通过公司和子公司卓展融达进行，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与上游设备生产厂商、融资租赁公司合作，以自有资金或者融资租赁的方式采购叉车、堆高车等物流设备。由于仅通过以自有资金购买设备，不仅占用公司流动资金，而且难以满足客户多品种、大批量等需求。公司通过卓仕物流或公司子公司卓展融达与客户签订合同，负责对租赁设备的运输、服务等。公司注重品牌的宣传和服务，因租赁的客户也是公司未来购买设备的潜在客户，公司通过高质量的服务，与客户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技术和服务

公司设立“技术部”和“服务部”，支持销售人员对客户销售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持。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整体物流设备的解决方案，对专用物流装备和系统进行设计。在销售前，公司可为客户提供线上技术咨询和现场勘测，针对性地进行合理选型；在销售中，公司设立了配送中心，以自营物流和第三方物流相结合的方式，对产品进行配送和调试；公司建立了专业的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设备使用期内的终身服务。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注重产品研发和信息化建设，以提升自主技术能力和组织技术人员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一是产品基础元件和系统的开发，如液压系统设计和推广，为设备提供可靠的核心技术总承；二是针对客户对专用设备和工具的改装和创新需求，开展定制化的技术服务；三是向智能化、物联化方向发展，开展物流机器人的研发和推广；四是加大信息系统的研发，不仅仅满足电子商务所需，更有为公司技术、服务、供应链和内部管理全流程的信息化集成而开发。应用以上技术，公司产品及项目获得的荣誉如下：

序号	项目/产品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部门
1	2012 中国十佳优秀物流装备技术企业	2012 年 10 月	全国物流与技术委员会
2	2014 最受全国先进物流企业欢迎的物料搬运设备奖	2014 年 10 月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物流技术装备专业委员会
3	2015 中国电子商务物流优秀设备供应商	2015 年 6 月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二）主要无形资产

1、账面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价值(元)
1	非专利权	购买	1,000,000.00	566,666.71	433,333.29
2	电脑系统软件	购买	47,692.31	3,576.92	44,115.39
合计		-	1,047,692.31	570,243.63	477,448.68

2、专利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权利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全电动不锈钢堆高车	ZL201320040179.4	卓仕有限	2013.01.25 至 2023.01.24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静音手推车	ZL201320040307.5	卓仕有限	2013.01.25 至 2023.01.24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半电动油桶翻转车	ZL201320039853.7	卓仕有限	2013.01.25 至 2023.01.24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蜂巢式静音手推车	ZL201320040132.8	卓仕有限	2013.01.25 至 2023.01.24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气动液压转换两用油桶翻转堆高车	ZL201320008020.4	卓仕有限	2013.01.08 至 2023.01.07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液化气瓶楼梯车	ZL201320039931.3	卓仕有限	2013.01.25 至 2023.01.24	原始取得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且已获得受理通知书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1	发明创造	一种用于推高车的桶类翻转车抱夹属具	201520271989.X	卓仕有限	2015.4.29
2	发明创造	一种双驱双向举升式的物流搬运机器人	201520271990.2	卓仕有限	2015.4.29
3	发明创造	一种背驮移栽式的物流搬运机器人	201520271996.X	卓仕有限	2015.4.29
4	发明创造	一种现代化数据库服务车	201520271897.1	卓仕有限	2015.4.29
5	发明创造	一种用于推高车的限位装置	201520272048.8	卓仕有限	2015.4.29
6	发明创造	一种四向限定堆高车	201520272058.1	卓仕有限	2015.4.29
7	发明创造	一种全方位旋转运输平台车	201520272057.7	卓仕有限	2015.4.29

3、商标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10038610		2013.8.7 至 2023.8.6	卓仕有限
2	10038655		2013.2.7 至 2023.2.6	卓仕有限
3	10038744		2012.12.7 至 2022.12.6	卓仕有限
4	10038795		2012.12.7 至 2022.12.6	卓仕有限
5	10038819		2012.12.7 至 2022.12.6	卓仕有限
6	10038889		2013.1.7 至 2023.1.6	卓仕有限

7	10038916		2012.12.7 至 2022.12.6	卓仕有限
8	10038973		2012.12.7 至 2022.12.6	卓仕有限
9	10038998		2012.12.7 至 2022.12.6	卓仕有限
10	10047421		2012.12.7 至 2022.12.6	卓仕有限
11	10047486		2012.12.7 至 2022.12.6	卓仕有限
12	10047521		2012.12.14 至 2022.12.13	卓仕有限
13	10047437		2012.12.21 至 2022.12.20	卓仕有限
14	10047480		2012.12.7 至 2022.12.6	卓仕有限
15	10047518		2012.12.14 至 2022.12.13	卓仕有限
16	10047555		2012.12.14 至 2022.12.13	卓仕有限
17	10047585		2012.12.14 至 2022.12.13	卓仕有限
18	10047627		2012.12.21 至 2022.12.20	卓仕有限
19	10047674		2012.12.21 至 2022.12.20	卓仕有限
20	10051403		2012.12.21 至 2022.12.20	卓仕有限
21	10051481		2012.12.21 至 2022.12.20	卓仕有限

22	10051533		2012.12.21 至 2022.12.20	卓仕有限
23	10051512		2012.12.28 至 2022.12.27	卓仕有限
24	10051644		2012.12.28 至 2022.12.27	卓仕有限
25	10051765		2012.12.28 至 2022.12.27	卓仕有限
26	10051793		2012.12.28 至 2022.12.27	卓仕有限
27	10051585		2012.12.7 至 2022.12.6	卓仕有限
28	10058131		2012.12.7 至 2022.12.6	卓仕有限
29	10058149		2012.12.7 至 2022.12.6	卓仕有限
30	10058213		2012.12.7 至 2022.12.6	卓仕有限
31	10058260		2013.7.7 至 2023.7.6	卓仕有限
32	10058316		2013.8.14 至 2023.8.13	卓仕有限
33	10058346		2012.12.21 至 2022.12.20	卓仕有限
34	10058380		2012.12.7 至 2022.12.6	卓仕有限
35	10058451		2012.12.7 至 2022.12.6	卓仕有限
36	10058413		2012.12.21 至 2022.12.20	卓仕有限

37	10061195		2012.12.7 至 2022.12.6	卓仕有限
38	10061216		2012.12.7 至 2022.12.6	卓仕有限
39	10061237		2012.12.7 至 2022.12.6	卓仕有限
40	10061269		2012.12.7 至 2022.12.6	卓仕有限
41	11542695	卓仕	2014.2.28 至 2024.2.27	卓仕有限
42	11529522	卓仕	2014.2.28 至 2024.2.27	卓仕有限
43	11529407	卓仕	2014.2.28 至 2024.2.27	卓仕有限
44	11529022	卓仕	2014.2.28 至 2024.2.27	卓仕有限
45	11528986	卓仕	2014.2.28 至 2024.2.27	卓仕有限
46	11528723	卓仕	2014.2.28 至 2024.2.27	卓仕有限
47	11528309	卓仕	2014.2.28 至 2024.2.27	卓仕有限
48	11528251	卓仕	2014.2.28 至 2024.2.27	卓仕有限
49	11523078	卓仕	2014.2.21 至 2024.2.20	卓仕有限
50	11522905	卓仕	2014.2.21 至 2024.2.20	卓仕有限
51	11522865	卓仕	2014.2.21 至 2024.2.20	卓仕有限
52	11522733	卓仕	2014.2.21 至 2024.2.20	卓仕有限
53	11522542	卓仕	2014.2.21 至 2024.2.20	卓仕有限
54	11542517	卓仕	2014.3.7 至 2024.3.6	卓仕有限
55	11463620	卓仕	2014.2.14 至 2024.2.13	卓仕有限

56	11463561	卓仕	2014.3.7 至 2024.3.6	卓仕有限
57	11463513	卓仕	2014.2.14 至 2024.2.13	卓仕有限
58	11463479	卓仕	2014.2.14 至 2024.2.13	卓仕有限
59	11457512	卓仕	2014.2.7 至 2024.2.6	卓仕有限
60	11457364	卓仕	2014.2.14 至 2024.2.13	卓仕有限
61	11457284	卓仕	2014.2.7 至 2024.2.6	卓仕有限
62	9268810	Cheuk's	2012.4.7 至 2022.4.6	卓仕诺力
63	9268863	Cheuk's	2012.4.28 至 2022.4.27	卓仕诺力
64	7767666	卓展	2011.3.14 至 2021.3.13	卓展诺力
65	7776488	HydraPower	2011.4.14 至 2021.4.13	卓展诺力
66	7776380	汇卓	2011.4.14 至 2021.4.13	卓展诺力
67	9043045	INTELIFT	2012.4.21 至 2022.4.20	卓展诺力
68	8308345	CheukLift-Silent	2011.5.21 至 2021.5.20	卓展诺力
69	7600024	CHEUKLIFT	2010.11.14 至 2020.11.13	卓展诺力
70	8308340	卓力静音	2011.6.14 至 2021.6.13	卓展诺力
71	7600052	CHEUKLIFT	2010.11.14 至 2020.11.13	卓展诺力
72	7495719	高乐	2010.12.28 至 2020.12.27	卓展诺力
73	7495806	高乐	2010.10.21 至 2020.10.20	卓展诺力
74	7495737	Golift	2010.10.21 至 2020.10.20	卓展诺力
75	7495796	Golift	2010.12.28 至 2020.12.27	卓展诺力

76	7495785	Goldlift	2010.10.21 至 2020.10.20	卓展诺力
77	7558969	卓力	2010.11.7 至 2020.11.6	卓展诺力

4、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cheuks.com	卓仕有限	2007.5.15	2019.5.15
2	cheuksgroup.com	卓仕有限	2011.3.22	2016.3.22
3	cheuks-agv.net	卓仕有限	2013.1.23	2016.1.23
4	cheuklift.com	卓仕有限	2009.7.22	2016.7.22
5	cheuks.net	卓仕有限	2010.12.11	2015.12.11
6	cheuks-mro.com	卓仕有限	2011.5.9	2016.5.9
7	cheuks-mro.net	卓仕有限	2011.5.9	2016.5.9
8	hydrapower.net	卓仕有限	2007.9.26	2015.9.26
9	shnoblift.com	卓仕有限	2008.8.14	2017.8.14
10	shnoblift.net	卓仕有限	2010.11.12	2015.11.12
11	cheuks-rongda.com	卓仕有限	2011.9.30	2015.9.30

（三）公司资质

1、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证书持有人	有效期至
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100663051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卓仕有限	-

2、公司目前销售及服务的设备中包括特种设备，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的规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制定的《增补的特种设备目录》（2010 年 1 月 14 日公布），公司主营业务中涉及的叉车属于特种设备，具体种类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类别为场（厂）内专用机动工业车辆。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相关规定，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必须由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产品设计以及维修的业务中，不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的维修由上游制造商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地方质量监督局到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承诺若未来从事特种设备的设计、维修等业务，会依照规定取得许可后再开展业务。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350,540.48	9,849,376.43	86.77
运输工具	2,189,717.06	728,833.26	33.28
机器设备	13,464,652.92	10,813,139.29	80.31
办公设备	1,680,484.79	443,980.79	26.42
合计	28,685,395.25	21,835,329.77	76.12

（六）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160	164	17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01	63.13
	31 岁至 40 岁	44	27.50
	41 岁至 50 岁	11	6.88
	50 岁以上	4	2.50
学历构成	研究生	2	1.25
	本科	21	13.13
	大专	30	18.75
	大专以下	107	66.88
岗位构成	管理人员	42	26.25
	行政人员	34	21.25

	研发人员	8	5.00
	销售人员	68	42.50
	财务人员	8	0.05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有所变动，其中离职员工多为入职时间不长的员工，属正常人员流动，公司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七）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肖河，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唐益帆，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3月至2012年1月，任三贵康复器材（上海）有限公司技术部，机械工程师。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经理。其在公司任职时间内，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和改造，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工作潜力。

宋金挺，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为了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成立了技术部，从产品非标定制开始到产品技术的开发，满足了市场的个性化需求，促进了销售。在开发过程中，公司的技术团队通过对物流设备及相关技术发展趋势深入研究，先后研发的产品技术获得多项实用新型技术专利。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任职和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肖河通过卓展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42%的股份、唐益帆通过卓展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14%的股份未持有公司股份。宋金挺持有汇卓传动15%的股份。

（八）研发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与外部机构技术合作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并与华东理工大学建立产、学、研的合作关系，以致力于物流设备的研发和创新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外部机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对象	合同类型	项目名称	合作期间	履行情况
1	华东理工大学	技术服务合同	AGV 无人搬运车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华东理工大学主要公司提供有关无人搬运车的咨询服务，项目成果最终归公司所有。

2、公司的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主要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AGV 系统（自动引导运输车）	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引装置，能够沿规定的导引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载功能的运输车，工业应用中不需驾驶员的搬运车，以可充电之蓄电池为其动力来源。一般可透过电脑来控制其行进路线以及行为，或利用电磁轨道来设立其行进路线，电磁轨道黏贴於地板上，无人搬运车则依循电磁轨道所带来的讯息进行移动与动作。
2	自动立体仓库系统技术	一般是指采用几层、十几层乃至几十层高的货架储存单元货物，用相应的物料搬运设备进行货物入库和出库作业的仓库。由于这类仓库能充分利用空间储存货物，故常形象地将其称为“立体仓库”。
3	基于云技术的工程设备监控系统	通过对于工程设备装备监控传感器，由监控器进行设备采集，对设备状态、运行状态等进行实时监控。

（九）生产、办公场地情况

1、自有房产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所有人
1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149577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五一大道 2 号骏豪国际商住楼 16 层 11 号房	47.65	住宅	卓仕有限
2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149576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五一大道 2 号骏豪国际商住楼 16 层 12 号房	47.43	住宅	卓仕有限
3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10137 号	嘉定区横仓公路 2465 号 7 幢	3,212.22	厂房	卓展诺力

2、租赁房产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 卓仕有限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合同期限	租金 (元/月)	面积 (平方米)
1	陈美容	卓仕有限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方德路 103 号商铺	2014.4.10-2016.4.9	30 万元/年	-
2	惠州市骏宝发展有限公司	卓仕有限	骏豪国际商住楼一层 2 号商铺	2012.1.3-2016.12.31	2012.1.1 至 2014.12.31: 55 元/平方米 2015.1.1 至 2015.12.31: 60 元/平方米 2016.1.1 至 2016.12.31: 65 元/平方米	-
3	上海宏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卓仕有限	上海市嘉定区横仓公路 2465 号 3 号楼	2012.8.1-2027.7.31	84,072.69 元/月	4,311.42
4	苏州机电五金城有限公司	卓仕有限	苏州金阊新城城北西路 1599 号 E3-126	2013.4.1-2016.4.14	2013.4.15-2014.4.14: 共计 180,000 元 2014.4.15-2015.4.17: 共计 198,000 元 2015.4.15-2016.4.17: 共计 217,800 元	195.48
5	上海复华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卓仕有限	上海市嘉定区复华路 33 号 1 幢 3 层 310 室	2014.11.3-2015.11.2	无偿	20
6	邓玉彤	卓仕有限	沈阳市铁西区光华南街 48 号 1 单元 28 楼 18 室	2015.2.16-2016.2.15	1,600 元/月	
7	赵颖	卓仕有限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腾飞二街 22 号 3 门	2015.6.10-2018.6.9	125,000.00 元/年	/
8	陈永培	卓仕有限	港口大道 7 号楼第 6、7、8 卡铺位	2011.6.1-2016.6.30	9,000 元/月	270

(2) 公司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合同期限	租金 (元/月)
1	南宁东博国际五金机电城有限公司	卓展诺力南宁分公司	南宁东博国际五金机电城内 A1 栋 1、3、5 号铺	2015.8.5-2016.8.4	228,000 元/年
2	徐峰	卓展诺力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文冲段黄埔东路 1137 号铺位 102、103 号铺	2014.8.25-2016.8.24	26,752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合同期限	租金 (元/月)
3	徐峰	卓展诺力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文冲段黄埔东路 1137 号铺位 105 号铺	2014.7.8-2016.7.7	13,376
4	赵玉林	卓展诺力	航二路 17 号宏城绿都 3-5 号三层	2014.12.1-2016.11.30	4,500
5	赵璇	卓展诺力	航二路宏城绿都 3-6 号一层	2014.12.1-2016.11.30	3,000
6	上海嘉定工业区马陆开发有限公司	融达租赁	嘉定区嘉新公路 835 弄 25 号 16 幢 2210 室	2013.7.21-2016.7.2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回复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合同期限	用途
1	邓玉彤	沈阳市铁西区光华南街 48 号 1 单元 28 楼 18 室	2015. 2. 16-2016. 2. 15	用于分公司门店使用
2	南宁东博国际五金机电城有限公司	南宁东博国际五金机电城内 A1 栋 1、3、5 号铺	2015. 8. 5-2016. 8. 4	用于分公司门店使用

上述房产用于分公司销售门店使用，土地性质均为农村集体所有制土地，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租赁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其在过去经营中未出现过因上述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即使因出租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出租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确需搬迁的，公司以同等价位的租金另行租赁其他门店，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 2 处房产存在尚在办理产权证书或未获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因此存在因拆迁或者难以续租而导致办公、经营中断的风险，公司为降低租赁房产的相关风险，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公司已在沈阳另行租赁有位于铁西区腾飞二街 22 号 3 门的房屋，且正着手办理用于分公司销售门店使用的手续。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待该等手续办理

完毕后，公司将解除与邓玉彤签署的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光华南街 48 号 1 单元 28 楼 18 室的房屋租赁合同。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承诺及保证函》：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者该房产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因此而给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被处罚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或者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或者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利害关系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就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向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及服务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1-4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1. 主营业务	27,581,261.73	94.07	85,175,229.96	94.85	87,129,768.18	100.00
产品销售	26,481,212.73	90.32	80,276,409.20	89.39	85,241,028.10	97.83
租赁业务	1,100,049.00	3.75	4,898,820.76	5.45	1,888,740.08	2.17
2. 其他业务	1,738,241.59	5.93	4,629,417.10	5.15	-	-
合计	29,319,503.32	100.00	89,804,647.06	100.00	87,129,768.18	100.00

（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业务的主要客户分布较广。其中物流行业具有代表性的客户有：顺丰快递、德邦物流、城市之星、华宇物流等知名企业。制造业较为广泛，涉及细分行业有机械、汽车、能源、化工、印刷、纺织、交通、建筑和药业等，市场行业较为广泛，客户和订单较为分散，代表性的客户包括广本汽车、南车、冠豪高科、江森自控和一方药等。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 2015 年 1-4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244,008.97	11.06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604,229.91	5.47
上海寅翔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974,358.97	3.32
茂名金源丰贸易有限公司	824,786.32	2.81
杭州嘉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98,769.23	2.72
合计	7,446,153.40	25.38

(2)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	4,225,350.40	4.71
杭州港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5,641.03	2.26
杭州富阳真力机械有限公司	1,922,285.47	2.14
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464,461.79	1.63
广州城市之星运输有限公司	1,438,076.54	1.60
合计	11,075,815.23	12.33

(3)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城市之星运输有限公司	1,545,581.20	1.77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1,301,282.05	1.49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1,223,203.42	1.4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22,735.04	1.40
上海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798,360.68	0.92
合计	6,091,162.39	6.99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15%，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同时，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9%、12.33%、25.38%，对前五大客户亦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况，且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中，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销售额为 3,244,008.97 元，主要系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2014 年 12 月 24 日签订了 2 份融资租赁合同。其中一份为上海进极储运有限公司通过亿多世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具体为由亿多世购买卓仕有限的商品，然后租给上海进极储运有限公司。此次公司向亿多世销售的产品包括叉车、托盘、电动托盘车等。另一份为公司与亿多世采取售后回租的合作方式，即公司子公司卓展诺力向亿多世销售高空作业平台和叉车，然后亿多世回租给卓仕工业品有限公司，上述设备主要用于公司进行经营租赁业务。

（三）报告期内设备供应情况、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设备供应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85.64%、79.09%、43.79%，其中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6.82%、42.93%、34.84%，占比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凯傲宝骊（江苏）有限公司均为国内行业知名企业，产品质量以及服务具有良好的口碑。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比较谨慎，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等各方面因素。公司自成立以来，与上述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生因质量、服务产生纠纷的情形，公司为保持产品服务的稳定性，倾向于保持稳定的供应商关系。

2.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1）2015 年 1-4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349,159.50	34.84	仓储设备和配件
2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61,195.99	12.78	高空作业平台
3	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	1,494,770.00	9.73	叉车
4	汇卓（上海）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1,374,570.00	8.95	液压动力单元
5	力至优叉车（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1,284,700.00	8.37	搬运车、叉车
合计		6,723,729.50	43.79	-

（2）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3,973,775.40	42.93	仓储设备和配件
2	宁波冠牛机械有限公司	9,869,670.00	12.47	堆高车
3	汇卓（上海）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7,559,433.50	9.55	液压动力单元
4	杭州港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5,745,831.80	7.26	堆高车等
5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449,534.00	6.89	高空作业平台
合计		44,629,162.50	79.09	-

(3)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6,075,537.00	56.82	仓储设备和配件
2	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	3,539,541.00	8.26	叉车
3	浙江鼎力机械有限公司	5,002,046.00	7.88	高空作业平台
4	汇卓（上海）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4,228,339.50	6.66	液压动力单元
4	杭州港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3,832,501.90	6.04	堆高车等
合计		52,677,965.40	85.64	-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与其保持长期未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向上述两家客户采购包括叉车、堆高车等物流设备，同时公司向上述两家公司提供液压元件。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未出现有关合同的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公司为保持合理的库存，采购具有多批次，小金额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为 6 万元以上的合同有：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力之优叉车(上海)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叉车	1,284,700.00	2015 年(无月日)	履行完毕
2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搬运车	619,075.00	2014 年 12	履行完毕

				月 20 日	
3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空作业平台	540,000.00	2014 年 12 月 1 日	履行完毕
4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搬运车、行李车、平台车、吊机、配件	402,050.00	2015 年 3 月 4 日	履行完毕
5	上海力卡塑料托盘制造有限公司	托盘	378,000.00	2014 年 12 月 9 日	履行完毕
6	利星行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平台	245,864.00	2014 年 11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7	杭州赛奇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高空作业平台	165,000.00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8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叉车	163,500.00	2014 年 10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9	浙江美科斯叉车有限公司	叉车	110,000.00	2015 年 1 月 8 日	履行完毕
10	浙江美科斯叉车有限公司	叉车	103,000.00	2015 年 2 月 5 日	履行完毕
11	湖北汇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装卸车	101,750.00	2014 年 10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12	长沙金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防爆改造	100,000.00	2014 年 11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13	上海豪壳蓄电池销售有限公司	电池	85,200.00	2015 年 1 月 8 日	履行完毕
14	无锡汇丰机器有限公司	牵引车	82,800.00	2015 年 1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15	苏州先锋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叉车	65,000.00	2015 年 2 月 6 日	履行完毕
16	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	叉车	64,350.00	2014 年 12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17	宁波弘斯叉车有限公司	搬运车	60,000.00	2015 年 1 月 9 日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30 万元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唯品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设备	年度框架合同	2015 年 1 月 30 日	正在执行
2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设备	年度框架合同	2014 年 7 月 10 日	履行中
3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物流设备	年度框架合同	2014 年 7 月 4 日	履行中
4	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设备	年度框架合同	2014 年 8 月 1 日	履行中
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设备	12,277,100.00	2013 年 8 月 30 日	已完成

6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物流设备	4,468,320.00	2014年5月27日	已完成
7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高空作业平台、叉车	3,000,000.00	2014年11月26日	已完成
8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叉车、托盘	2,491,520.00	2014年12月24日	已完成
9	上海卓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高空取料机	2,385,202.00	2015年1月8日	已完成
10	上海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高空作业平台	1,522,500.00	2013年8月22日	已完成
11	广州城市之星运输有限公司	物流设备	1,060,000.00	2013年7月23日	已完成
12	广州城市之星运输有限公司	物流设备	774,000.00	2014年4月3日	已完成
13	华宇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设备	738,000.00	2013年12月4日	已完成
14	黄石邦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空作业平台	704,000.00	2014年11月19日	履行中
15	浙江江森自控电池有限公司	物流设备	691,200.00	2013年8月16日	已完成
16	嘉兴博洋物流有限公司	叉车	570,000.00	2014年4月1日	已完成
17	广州城市之星运输有限公司	物流设备	495,000.00	2013年10月30日	已完成
18	广州城市之星运输有限公司	物流设备	487,500.00	2014年12月22日	已完成
19	南车株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物流设备	436,000.00	2013年6月25日	已完成
20	广西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叉车, 平台	435,500.00	2014年12月17日	已完成
21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叉车	400,000.00	2014年8月19日	已完成
22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取料机	398,000.00	2013年10月8日	已完成
23	昭通昭阳区英煌商贸有限公司	高空作业平台	392,000.00	2014年7月4日	已完成
24	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	物流设备	324,000.00	2013年3月26日	已完成
25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高空取料机	315,000.00	2015年1月4日	已完成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万元)	期限	合同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卓展诺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115	2014.10.13至2015.10.12 12个月	刘向东/卓仕有限提供保证担保,卓展诺力提供抵押	履行完毕

2	卓展诺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25	2014.10.14 至 2015.10.13 12 个月	刘向东/卓仕有限提供保证担保,卓展诺力提供抵押	履行完毕
3	卓展诺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700	2014.11.10 至 2014.11.9 12 个月	刘向东/卓仕有限提供保证担保,卓展诺力提供抵押	授信贷款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有别于传统的品牌代理商，仅通过代理的方式，把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还设有研发部，通过与上游生产厂商合作，以 OEM 方式销售自有品牌。

公司销售产品涉及物流搬运、加工、安装、包装、存储、装卸、运输等物料运转全过程的设备，同时提供大型物流设备的租赁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平台。

1、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对市场的调研和客户的反馈，选取行业内口碑较好的厂商，与其签订长期采购合同，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采购分为销售采购和租赁采购。

销售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进行采购，子公司通过 ERP 系统，对采购进行管理，母公司主要负责品牌的推广。除采购其他品牌的产品外，公司还进行 OEM 定制。

租赁采购方面，公司与上游供应商，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合作，通过融资租赁、分期付款、购买等方式引入叉车、堆高车和高空作业平台等设备。

2、销售模式

(1) 电商业务

公司致力于线上与线下的整合。由于互联网快速的发展，终端用户对于设备的采购有了更高的要求，他们不满足本地化、受制于小规模供应商的传统采购模式。公司的电商业务是根据电子商务发展的新情况、市场的新需求而创造的全新业务模式。

目前，公司已在京东以及天猫设立了官方旗舰店，销售额逐年提高。同时，“卓仕工品”（cheuks.cn）是公司的自营电商平台，网站已经建设完成，**报告期内尚未投入使用**，未来将进一步优化，加大推广力度，使“卓仕工品”成为专业的在线采

购平台。通过互联网 PC 端和移动互联网等电商营销手段，打造以物流装备为主的专业垂直性工业品一站式电商网站。

（2）物流设备 4S 店连锁经营

由于物流机械设备的特殊性和互联网的局限性，公司同时运用 4S 店的销售模式进行经营。4S 店全称为工业品销售服务 4S 店，是一种集产品销售、零配件、售后服务和信息反馈四位一体的销售模式。4S 店也担负了物流和产品交付的职责，能更好地完成上门客户接待和服务落地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在上海、广州、苏州、沈阳等主要城市建立 10 个物流装备 4S 店。

3、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厂商联合、高校合作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研发。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和技术发展市场动态制定研发计划，然后与相关厂商和高校院所进行技术合作和交流。

目前，公司正在研发利用物联网技术，以信息化植入单台的设备，实现物流管理的智能化。目前公司正在研发《AGV 无人搬运车》、《基于云技术的工程设备监控系统方案》、《自动化智能化作业平台》等项目。

六、公司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归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行业代码：F517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从事行业属于“批发业”（行业代码：F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批发业”（行业代码：F51）下的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行业代码：F5179）。

（二）行业管理体制、产业政策和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管理体制、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公司的销售范围属于商品流通行业。流通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其职能包括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

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公司研发上,行业的指导和服务职能由行业协会承担,与本行业关系较紧密的协会主要为中国物流学会。学会是由承担物流教学、研究任务的各类院校、科研单位和社会团体、物流企业,从事物流教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自愿组成。以研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物流经济理论、物流管理科学和物流科技现代化为主要内容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具有社团法人资格。

2、产业政策和主要法律法规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公司所研究的项目中,符合第29项“现代物流业”中第9条的“仓储和转运设施设备、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的标准化改造”,属于鼓励类项目。

2007年3月19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明确要求提升物流的信息化、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

2009年3月10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8号),明确提出“加强物流新技术的自主研发,重点支持货物跟踪定位、智能交通、物流管理软件、移动物流信息服务等关键技术攻关,提高物流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适应物流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趋势,启动物联网的前瞻性研究工作。加快先进物流设备的研制,提高物流装备的现代化水平。”

根据国务院2014年9月12日颁布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国家将“加强物流核心技术和装备研发,推动关键技术装备产业化,鼓励物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本公司研发项目为国家鼓励大力发展的产业类别。

(三)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上游主要为机械制造业、工业品制造行业。下游行业分布较广,主要包括物流、制造、电子、纺织、服务、化工、交通、能源和建筑等行业。

我国尚处于物流设备发展的起步阶段，行业标准正在制定，致使各种物流设备标准不统一，相互衔接配套差。整个行业标准的制定以及新的物流设备研发会对下游企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行业发展情况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我国物流设备有了较快的发展，各种物流运输设备数量迅速增长，技术性能日趋现代化，集装箱运输得到了快速发展等。随着计算机网络技术在物流活动中的应用，先进的物流设备系统不断涌现，我国已具备开发研制大型装卸设备和自动化物流系统的能力。总体而言，我国物流设备的发展现状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物流设备总体数量迅速增加。近年来，我国物流产业发展很快，受到各级政府的极大重视，在这种背景下，物流设备的总体数量迅速增加，如运输设备、仓储设备、配送设备、包装设备、搬运装卸设备(如叉车、起重机等)、物流信息设备等。

2、物流设备的自动化水平和信息化程度得到了一定的提高。以往我们的物流设备基本上是以手工或半机械化为主，工作效率较低。但是，近年来，物流设备在其自动化水平和信息化程度上有了「定的提高，工作效率得到了较大的提高。

3、基本形成了物流设备生产、销售和消费系统。以前，经常发生有物流设备需求，但很难找到相应生产企业，或有物流设备生产却因销售系统不完善、需求不足，导致物流设备生产无法持续完成等。目前，物流设备的生产、销售、消费的系统已经基本形成，国内拥有一批物流设备的专业生产厂家、物流设备销售的专业公司和一批物流设备的消费群体，使得物流设备能够在生产、销售、消费的系统逐步得到改进和发展。

4、物流设备在物流的各个环节都得到了一定的应用。目前，无论是在生产企业的生产、仓储，流通过程的运输、配送，物流中心的包装加工、搬运装卸，物流设备都得到了一定的应用。

5、专业化的新型物流设备和新技术物流设备不断涌现。随着物流各环节分工的不断细化，随着满足顾客需要为宗旨的物流服务需求增加，新型的物流设备和新技术物流设备不断涌现。这些设备多是专门为某一物流环节的物流作业，某一专门商品、某一专门顾客提供的设备，其专业化程度很高。

（五）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的风险

我国物流设备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有了较快的发展。公司上游物流设备供应商较多，商品同质化严重。对于物流产品的销售，由于市场需求量不断加大，且单个设备产品售价不高，从而吸引了大量企业参与其中。单一品牌或单一区域经营企业较多，形成了各区域割据，各自依据本地化优势独立经营。

同时，由于国内尚没有出台叉车等物流设备报废制度及二手设备的认证管理，致使设备使用周期长，二手设备流通随意，部分产品更新换代较慢。

2、资金投入风险

销售和服务方面，物流设备的销售及服务业整体可分为全国、省、市县级市场。通常市县级市场进入的资金门槛较低，这也是行业内企业众多的主要原因。但要成长为跨区域的全国性销售服务商，则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一方面销售服务商必须维持一定规模的存货量以满足客户的实时需求；另一方面销售门店的建设和专业服务人员的配备需大量前期投入。

技术方面，物流设备的新技术研发、制造需大量前期资金投入。由于我国物流装备行业标准尚未制定完成，这为行业的研发、制造带来了不确定性。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产品客户群体分布广泛，主要包括物流、制造、电子、纺织、服务、化工、交通、能源和建筑等行业，客户覆盖范围较大。市场上同类物流设备供应商较多，但经营模式均具有差异，且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一般集中于当地及周边区域。公司客户现主要覆盖物流、制造行业，集中于华东及华南地区。从总体市场需求及地域分布来看，公司未来在客户所处行业、地域推广等方面均具有扩展可行性，市场空间较大。公司现已与顺丰快递、德邦物流、城市之星、华宇物流等知名物流企业及广本汽车、南车、冠豪高科、江森自控和一方药等制造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比较谨慎，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等各方面因素，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凯傲宝骊（江

苏)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力的保障了产品的稳定性及良品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物流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服务业务,已基本形成多品牌、多模式覆盖的物流设备一站式采购平台。公司产品丰富,能满足客户的多方面需求;公司注重客户服务体验,配备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能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公司设立了多个营销中心,为客户提供整车销售、零配件、售后服务等一体化体验,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将进行业务模式调整,加大互联网平台建设,通过建立自身物流设备平台,整合上游供应链入驻,并在全国主要城市建立完善的产品门店。以终端门店为载体,通过互联网线上平台主导引流,线下门店实现零售、仓储、配送、服务一体化的 O2O 模式,将为公司扩大销售规模,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不断加大租赁业务的比重,加大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和招投标力度,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的毛利率水平。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优势在于产品线和资源的整合,国内商业模式与公司相同的较少,主要竞争来自单个品牌的销售店和生产厂家直接销售,以及国外一些有规模的工业品销售企业。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如下:

固安捷(中国)工业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固安捷全球拥有近 600 家分店、18 家配送中心和庞大销售网络,固安捷 2013 年度全球销售额达到 94 亿美元。2006 年固安捷投资 3000 万美金进入中国,在中国建立的 MRO 产品采购 B2B 电子商务平台,采取门店式的线下销售模式。目前固安捷在中国有 6 家销售办公室,在上海拥有一个仓库,为中国客户提供大约 59,000 个产品种类。

固安捷在全球拥有广泛的产品线,管理成熟,历史悠久。但他也存在着如服务本地化差,产品单价低下,经营成本居高不下。导致进入中国 10 年,并没有得到理想的发展。而产品本地化、服务本地化、经营地面化同步发展、产品单价高等正是卓仕股份的优势。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公司规模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物流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服务业务。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基本形成多品牌、全模式覆盖的物流设备一站式采购平台。

①丰富的产品线

公司销售的产品不仅包括传统的叉车、手推车、堆高车、货架、工具等物流产品设备，还包括新型仓储堆垛、搬运、分拣类机器人。同时，公司还提供叉车、堆高车等大型物流设备的租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平台

②品牌覆盖面广

公司通过市场调研，选取行业内质量优、口碑好的生产厂商进行合作。销售的品牌包括诺力、鼎力、凯傲宝骊等国内外知名品牌。

（2）服务优势

公司从设立之初，就将服务团队与销售团队同步建设，有计划地吸引和培养物流设备的服务人员，在引入新供应商时会同步进行其产品的服务培训。公司注重客户服务体验，在主要的区域分公司中也配备了相应的专业服务团队，配备了专用的服务车，建立了产品的零配件库，随时解决客户的需求

（3）公司业务模式优势

公司在京东网、天猫网设立了电子商务平台，同时不断加大自身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建立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因物流设备的特殊性，叉车、堆高车等大型设备客户并不仅仅满足于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同时需要专业的售后服务。公司设立了多个营销中心，为客户提供整车销售、零配件、售后服务等一体化体验。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业务范围以及服务范围日益扩大，但由于公司业务模式的需要，公司的业务拓展需大量的资金投入，如销售和服务网络经过逐年建设已在长三角、珠三角两个经济发达地区形成规模，但在国内其他新兴地区、以及国外市场未能同步发展建设，导致有些区域的服务与销售脱节，制约了公司经营的发展。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股东增资以及业务的积累，导致公司目前的资金实力仍然有限，从而限制了公司发展速度。

（2）对于高端客户，国外知名品牌一般采取独家代理的方式。到目前为止，公司只与个别国际品牌签有区域代理权，限制了在高端市场的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7月，公司前身卓仕有限成立，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及治理机构设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执行董事及第一届监事。

在卓仕有限存续期间，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股东会；公司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监事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1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临时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2月28日作为基准日，启动改制工作，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等议案，从制度层面有效确保了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性。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对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细化。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审议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履行应尽的义务，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股份公司设立后，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将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规章制度赋予的权利和履行应尽的义务，目前公司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三）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公司制定了《投融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内容、方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冯佳平为拟设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有东、宋金挺为监事。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有东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任职期间，将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五）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并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通知、公告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和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

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治理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及公司前身卓仕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分析评估后，认为：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其中包括《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要求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在公司经营、人事管理、财务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

另外，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所在地法院解决；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2014年5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向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工商嘉案处字（2014）第1402014101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卓展诺力因在其公司网站“公司简介”栏目中称“公司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获得了德国莱茵公司CE和GS认证。主要产品七大类2000多个，广泛应用于现代工业和物流的各个场所……”等内容，在“资质荣誉”栏目中发布了CE、GS、ISO9001、ISO14001、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等标记。因公司是贸易公司无生产设备、当事人所宣传的商品是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生产。且公司中国名牌产品认定证书已过期，也从未获得过ISO14001认证证书。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产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为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规定。根据此法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对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处以一万元罚款，并责令对于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中“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导致严重的后果；处罚决定书下达后，公司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对于网站相关内容进行删除；同时公司加强相关法律知识的学习，杜绝未来可能发生相似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2013 年 4 月 27 日，卓展诺力广州分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广州市黄埔区国家税务局向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下发穗黄国税罚[2013]31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卓展诺力广州分公司处以 270.00 元罚款。

2013 年 7 月 18 日，卓展诺力广州分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企业所得税，广州市黄埔区国家税务局向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下发穗黄国税罚[2013]50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卓展诺力广州分公司处以 90.00 元罚款。

2014 年 1 月 21 日，卓展诺力广州分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广州市黄埔区国家税务局向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下发穗黄国税罚[2014]3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卓展诺力广州分公司处以 120.00 元罚款。

2014 年 4 月 21 日，卓展诺力广州分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广州市黄埔区国家税务局向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下发穗黄国税罚[2014]20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卓展诺力广州分公司处以 90.00 元罚款。

2014 年 10 月 23 日，卓展诺力广州分公司因 2014 年第三季度未在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企业所得税，逾期 1 天，且是 2014 年度第三次逾期申报，广州市黄埔区国家税务局向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下发穗黄国税罚[2014]10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卓展诺力广州分公司处以 2,000.00 元罚款。

2014年10月29日，广州市黄埔区国家税务局向卓展诺力广州分公司出具穗黄国税罚[2014]号679《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卓展诺力广州分公司因保管不善，丢失2份发票，但发票已验旧且已缴纳税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对卓展诺力广州分公司作出罚款40元的处罚决定。

公司管理层认为：广州分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是因为公司整体核算在上海总公司进行，相关核算结束后，公司会把税务资料寄往广州分公司，产生未及时申报税款的情形。同时，因财务人员的疏忽而导致发票丢失。公司在上述罚款发生后，缴纳罚款，并及时申报和缴纳企业所得税。未来公司会加强财务方面的治理，保证按时申报缴纳税款。

为提高公司财务水平，保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进行了积极的整改，公司聘请上海秋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财税综合咨询服务。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2015）100132号，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卓展诺力广州分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故公司的整改措施及风险管理措施有效。

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从而导致发票丢失和多次逾期申报企业所得税，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中“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在受到处罚后，按时缴纳罚款和申报纳税，且按时缴纳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的行为。上述罚款金额不高，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机关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由卓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卓仕有限全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确保公司从成立初始即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公司由卓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卓仕有限所有的房地产、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及专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

2、股份公司设立后，卓仕有限名下的房地产、商标、域名、专利所有权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股份公司系由卓仕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前述产权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经营有关的房地产、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业务开拓系统。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并经核查，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

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辞退。

3、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公司独立管理。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目前下设多个职能部门。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六）公司自主经营能力及其他方面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活动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向东、陈颖除投资本公司外，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卓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展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刘向东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80.00	90.00
2	陈颖	有限合伙人	120.00	10.00
合 计			1,200.00	100.00

该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之处，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上海卓可力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上海卓可力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前身为上海卓诺高空作业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刘向东持股 70%，陈颖持股 30%。上海卓可力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刘向东为上海卓可力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该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之处，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 上海卓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卓力贸易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刘向东为卓力贸易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卢兆伟为监事。卓力贸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向东	45.00	45.00
2	陈颖	30.00	30.00
3	卢兆伟	10.00	10.00
4	黄婵娟	10.00	10.00
5	赖海玲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卓力贸易主要为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平台，其销售的商品均来自于卓仕物流，不存在其他采购渠道，卓仕贸易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公司目前已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以后将通过自身实现对外贸易。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卓力贸易进行收购。

（4）肇庆卓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卓软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刘向东及陈颖分别持股 50%。肇庆卓软的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服务及应用；办公自动化产品开发与服务；信息化平台开发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刘向东为肇庆卓软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任玉满为肇庆卓软监事。该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之处，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除上述披露的企业之外，刘向东、陈颖不控制其他企业。

2、公司子公司汇卓传动对外投资情况

（1）汇卓（上海）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汇卓液压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其中 HYDROTEK CO., LTD 持股 56%，汇卓传动持股 44%；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液压元件及系统和相关产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刘向东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声明》，声明内容参见本章节“八、公司管理层诚信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公司向卓力贸易销售商品主要系卓力贸易作为公司的进出口业务的平台，代理公司国际销售。卓力贸易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之处，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公司已办理对外贸易相关资质文件，以后进出口业务将通过卓仕物流进行。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向东、陈颖出具承诺：上海卓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力贸易”）与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仕物流”）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之处，卓力贸易为卓仕股份提供出口和报关服务，除卓仕股份的客户以外，

卓力贸易没有其它独立业务。为规范公司治理，避免与卓仕物流的同业竞争，卓仕物流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收购卓力贸易。

六、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资金被公司股东、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资金占用款项已还清，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二）关联交易事项”。针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审议并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将加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严格管理公司的货币资金，确保公司的利益不被股东损害；公司监事将持续监督公司股东、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确保公司利益不被公司股东、关联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侵害。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履行过程得到了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出具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具体承诺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2、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后将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 3、本人/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向东	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	18,000,000	48.00	6,970,333	18.59
2	陈颖	董事	-	-	1,387,000	3.70
3	黄伏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804,000	2.14
4	肖河	董事、副总经理	-	-	534,000	1.42
5	刘继东	董事			1,016,000	2.71
6	刘有东	监事会主席	-	-	1,015,000	2.71
7	宋金挺	监事			-	-
8	冯家平	职工监事	-	-	52,000	0.14
9	宋金挺	监事	-	-	-	-
10	赖海玲	财务总监	-	-	204,000	0.54
11	黄婵娟	副总经理	-	-	330,000	0.88
合计			18,000,000	48.00	12,312,333	32.83

注：1、上表中间接持股比例等于相关股东在间接股东中的持股比例乘以间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间接持股数量等于公司股份总数乘以间接持股比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姓名	公司任职	关系
1	刘向东	董事长、总经理	陈颖	董事、副总经理	夫妻
			刘继东	董事	兄弟
			刘有东	监事	堂兄弟
2	刘继东	董事	黄婵娟	副总经理	夫妻
3	刘有东会主席	监事	赖海玲	财务总监	夫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 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领取薪酬。

2. 重要承诺

①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声明》，声明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者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愿放弃同公司的竞争业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②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声明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避免和规范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刘向东	董事长、总经理	卓展诺力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卓展融达	执行董事	
		汇卓传动	执行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卓力贸易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汇卓液压	董事长	汇卓传动持股 44%
		卓可力计算机网络	执行董事	刘向东持股 70%
		肇庆卓软	执行董事	刘向东持股 50%
		卓展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向东持股 90%
陈颖	董事、副总经理	卓展投资	合伙人	陈颖持股 10%
		卓力贸易	董事	陈颖持股 30%
		肇庆卓软	董事	陈颖持股 50%
肖河	董事	卓展诺力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刘继东	董事	卓展诺力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刘有东	监事会主席	卓展融达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宋金挺	监事	汇卓液压	董事	汇卓传动持股 44%
赖海玲	财务总监	汇卓传动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黄婵娟	副总经理	卓展诺力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1	上海卓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刘向东 45%	100 万人民币	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婵娟 10%		
		陈颖 30%		
		赖海玲 5%		
2	肇庆卓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刘向东 50%	100 万人民币	信息技术服务及应用；办公自动化产品开发与服务；信息化平台开发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颖 50%		
3	上海卓可力计算机网络公司	刘向东 70%	100 万人民币	网络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颖 30%		
4	上海卓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向东 90%	100 万人民币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颖 10%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之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声明》。除上表所列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一期，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卓仕有限设立了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分别负责经营管理工作与监督工作，聘任了总经理，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的职责和权利做了规定。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刘向东、陈颖、肖河、刘继东、黄伏虎 5 名董事。本次董事变动系因为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2. 监事变动情况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并审议了《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刘有东（监事会主席）、宋金挺、冯佳平（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监事由股

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次监事变动系因为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总经理为刘向东，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为赖海玲，董事会秘书为黄伏虎，陈颖、黄婵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为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2,797,158.78	8,165,116.87	1,921,832.1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4,509,041.78	27,120,195.05	32,268,355.21
预付款项	19,691,893.42	12,193,376.26	8,227,316.57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934,878.98	15,260,694.94	16,540,462.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4,137,250.43	17,045,876.65	7,808,690.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68,070,223.39	79,785,259.77	66,766,656.29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33,053.31	1,624,535.87	1,401,342.67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835,329.77	23,019,251.43	17,141,211.61
在建工程	139,048.21	139,048.21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77,448.68	545,705.09	700,00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58,167.77	572,709.74	99,54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474.81	283,206.59	80,903.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5,679.15	1,335,679.15	1,335,679.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96,201.70	27,520,136.08	20,758,677.98
资产总计	96,166,425.09	107,305,395.85	87,525,334.2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20,840,700.00	20,000,000.00	1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0,942,052.72	21,909,788.48	19,108,233.56

预收款项	8,260,136.95	5,223,307.42	2,619,886.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4,956.29	150,000.00	-
应交税费	1,607,620.56	3,309,725.49	3,298,488.90
应付利息	107,701.34	21,293.71	21,293.7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599,845.95	10,643,175.98	6,247,849.47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107.62	278,116.67	800,574.33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7,720,121.43	61,535,407.75	51,096,326.14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207,107.62	485,224.29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6,727,352.89	10,115,562.79	3,229,513.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27,352.89	10,322,670.41	3,714,737.86
负债合计	64,447,474.32	71,858,078.16	54,811,064.00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96,980.95	496,980.95	796,980.9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38,417.63	238,417.63	54,091.5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31,869.14	4,288,959.20	1,673,12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1,367,267.72	35,024,357.78	32,524,195.08
少数股东权益	351,683.05	422,959.91	190,075.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18,950.77	35,447,317.69	32,714,27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96,166,425.09	107,305,395.85	87,525,334.2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319,503.32	89,804,647.06	87,129,768.18
其中：营业收入	29,319,503.32	89,804,647.06	87,129,768.1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2,955,075.48	86,035,290.86	86,745,476.62
其中：营业成本	21,133,097.89	59,747,425.99	62,421,237.2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3,811.12	300,235.20	150,512.36

销售费用	5,006,359.22	14,883,316.01	9,834,594.64
管理费用	5,333,571.34	8,066,849.56	12,227,307.38
财务费用	1,091,163.02	2,242,348.06	1,825,268.42
资产减值损失	137,072.89	795,116.04	286,556.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17.44	223,193.20	34,088.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27,054.72	3,992,549.40	418,379.65
加：营业外收入	3,117.00	52,931.32	37,952.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6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886.73	17,315.11	22,029.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24,824.45	4,028,165.61	434,302.72
减：所得税费用	103,542.47	995,118.19	54,414.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8,366.92	3,033,047.42	379,888.5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1,523,316.12	204,48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7,090.06	2,800,162.70	292,832.36
少数股东损益	-71,276.86	232,884.72	87,056.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28,366.92	3,033,047.42	379,88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57,090.06	2,800,162.70	292,832.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276.86	232,884.72	87,056.1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41,742.96	113,365,320.22	91,470,258.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593.2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0,862.19	6,081,045.22	13,092,83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52,605.15	119,453,958.68	104,563,09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99,888.55	82,253,482.87	77,643,136.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9,533.44	7,453,923.92	7,908,789.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8,982.76	2,201,458.38	950,32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33,052.15	18,586,217.63	31,310,53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21,456.90	110,495,082.80	117,812,79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851.75	8,958,875.88	-13,249,701.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00.00	7,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00.00	7,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7,433.48	1,988,570.08	6,121,741.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00,000.00	10,9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7,433.48	2,288,570.08	17,021,74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7,433.48	-2,286,970.08	-10,021,741.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18,206.00	30,335,394.00	23,376,116.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8,206.00	30,335,394.00	45,376,116.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46,503.85	30,335,968.33	21,219,150.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3,375.01	1,628,046.75	1,557,618.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9,878.86	31,964,015.08	22,776,76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672.86	-1,628,621.08	22,599,346.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7,958.09	5,043,284.72	-672,096.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5,116.87	1,121,832.15	1,793,928.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7,158.78	6,165,116.87	1,121,832.15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 1-4 月份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实 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 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496,980.95	-	-	-	238,417.63	-	4,288,959.20	422,959.91	35,447,31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496,980.95	-	-	-	238,417.63	-	4,288,959.20	422,959.91	35,447,317.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3,657,090.06	-71,276.86	-3,728,366.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657,090.06	-	-3,657,090.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71,276.86	-71,276.8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71,276.86	-71,276.8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496,980.95	-	-	-	238,417.63	-	631,869.14	351,683.05	31,718,950.77

2、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 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 润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796,980.95	-	-	-	54,091.56	-	1,673,122.57	190,075.19	32,714,270.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796,980.95	-	-	-	54,091.56	-	1,673,122.57	190,075.19	32,714,270.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00,000.00	-	-	-	184,326.07	-	2,615,836.63	232,884.72	2,733,047.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800,162.70	-	2,808,119.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00,000.00-	-	-	-	184,326.07-	-	-	232,884.72-	-67,115.2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300,000.00	-	-	-	-	-	-	232,884.72	-67,115.2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	-	-	-	-	-	-	-	-	-	-	-	-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496,980.95	-	-	-	238,417.63	-	4,288,959.20	422,959.91	35,447,317.69

3、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实 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 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36,550.84	-	1,397,830.93	103,019.05	31,537,40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36,550.84	-	1,397,830.93	103,019.05	31,537,400.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96,980.95	-	-	-	7,231.22	-	275,291.642	87,056.14	1,176,869.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92,832.36	-	292,832.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796,980.95	-	-	17,540.72	-	-17,540.72	87,056.14	884,037.0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7,540.72	-	-17,540.7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796,980.95	-	-	-	-	-	87,056.14	884,037.09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796,980.95	-	-	54,091.5606	-	1,673,122.5707	190,075.19	32,714,270.27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906.35	2,360,888.25	428,240.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339,565.23	3,002,130.50	4,140,334.75
预付款项	5,652,967.64	5,143,233.55	1,699,169.2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728,606.38	15,770,505.05	15,430,813.80
存货	-	-	26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6,890,045.60	26,276,757.35	21,958,558.81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875,199.01	14,875,199.01	12,836,100.7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330,699.57	8,930,814.69	1,314,702.60
在建工程	139,048.21	139,048.2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4,115.39	45,705.13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754.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951.49	44,388.62	7,639.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5,679.15	1,335,679.15	1,335,679.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29,692.82	25,370,834.81	15,496,876.12
资产总计	53,619,738.42	51,647,592.16	37,455,434.9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939,709.51	6,443,838.96	2,779,045.48
预收款项	1,300,232.64	-	793,405.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908,319.81	620,377.00	306,278.9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39,411.78	741,441.92	1,295,568.43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387,673.74	7,805,657.88	5,174,298.54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5,185,995.47	8,251,162.41	272,723.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85,995.47	8,251,162.41	272,723.44
负债合计	19,573,669.21	16,056,820.29	5,447,021.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75,199.01	3,675,199.01	1,936,100.7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01,866.79	201,866.79	17,540.72
未分配利润	169,003.41	1,713,706.07	54,771.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46,069.21	35,590,771.87	32,008,412.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619,738.42	51,647,592.16	37,455,434.93

（六）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30,113.07	26,731,335.08	10,326,193.68
减：营业成本	8,189,375.58	18,213,589.05	7,629,033.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7.60	39,663.98	27,941.91
销售费用	1,093,675.06	3,008,834.70	1,759,578.24
管理费用	2,410,390.17	2,426,064.01	738,839.16
财务费用	400,104.31	423,011.85	52,662.09
资产减值损失	242,251.48	146,996.14	-6,497.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6,911.13	2,473,175.35	244,814.57
加：营业外收入	1,645.6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21,47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5,265.53	2,473,175.35	223,344.07
减：所得税费用	-60,562.87	629,914.68	47,936.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4,702.66	1,843,260.67	175,407.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44,702.66	1,843,260.67	175,407.17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10	0.01
------------------	-------	------	------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07,802.65	31,196,804.07	8,534,835.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7,802.65	31,196,804.07	8,534,835.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1,266.49	21,713,771.84	7,930,046.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4,248.54	2,550,611.19	509,628.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714.39	606,292.57	402,69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5,230.47	2,427,502.54	15,056,27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5,459.89	27,298,178.14	23,898,64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342.76	3,898,625.93	-15,363,80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3,443.48	1,665,978.66	2,374,812.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00,000.00	10,9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3,443.48	1,965,978.66	13,274,81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3,443.48	-1,965,978.66	-6,274,812.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881.1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881.1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881.18	-	2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1,981.90	1,932,647.27	361,379.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0,888.25	428,240.98	66,861.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906.35	2,360,888.25	428,240.98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 1-4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3,675,199.01	-	-	-	201,866.79198	1,713,706.07	35,590,77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3,675,199.01	-	-	-	201,866.79	1,713,706.07	35,590,771.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544,702.66	-1,544,702.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544,702.66	-1,544,702.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3,675,199.01	-	-	-	201,866.79	169,003.41	34,046,069.21

2、201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实收资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	专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所有者权益

	本)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股	合收益	储备		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1,936,100.76	-	-	-	17,540.72	54,771.47	32,008,41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1,936,100.76	-	-	-	17,540.72	54,771.47	32,008,412.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739,098.25	-	-	-	184,326.07	1,658,934.60	3,582,358.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843,260.67	1,843,260.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739,098.25	-	-	-	184,326.07	-184,326.07	1,739,098.2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84,326.07	-184,326.07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1,739,098.25	-	-	-	-	-	1,739,098.2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3,675,199.01	-	-	-	201,866.79	1,713,706.07	35,590,771.87

3、2013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	-103,094.98	29,896,90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	-103,094.98	29,896,905.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936,100.76	-	-	-	17,540.72	157,866.45	2,111,507.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75,407.17	175,407.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936,100.76	-	-	-	17,540.72	-17,540.72	1,936,100.7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7,540.72	-17,540.72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1,936,100.76	-	-	-	-	-	1,936,100.7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1,936,100.76	-	-	-	17,540.72	54,771.47	32,008,412.9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4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中的财务数据，如无特别注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汇卓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卓展融达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说明书仅披露报告期内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有关本公司制定的完整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请参见本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中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对于单项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1)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分为保证金、押金组合、员工往来组合、关联方组合和其他组合。
(2)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其他方法
(2)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0	5
7-12 个月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18.0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00-18.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

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1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无设定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4、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在业务系统发出销货申请，财务人员根据销货申请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货品送至客户处由客户在收货单和验收单上签字确认。财务部收到客户的收货单和验收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电商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根据客户在第三方电商系统中订单，申请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货品送至客户处由客户在收货单和验收单上签字确认。由于电商平台存在无条件退货条款，公司每月获取电商销售清单，清单上均为超过无条件退款时效和经确认的商品，经双方核对一致后，销售确认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服务已经提供，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根据已提供服务的期间，确定提供服务收入金额，分期确认收入。

其中，租赁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根据客户租赁业务需求，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客户确认合同回传后，会转入相应金额的押金到公司账户，公司物流仓储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出库发货业务，客户收到货验收调试后签订验收，租赁业务收入按合同规定的应付租金日期分期确认。

15、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直接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在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时确认；其余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18、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更改。

20、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终端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在业务系统发出销货申请，财务人员根据销货申请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货品送至客户处由客户在收货单和验收单上签字确认。财务部收到客户的收货单和验收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电商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根据客户在第三方电商系统中订单，申请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货品送至客户处由客户在收货单和验收单上签字确认。由于电商平台存在无条件退货条款，公司每月获取电商销售清单，清单上均为超过无条件退款时效的商品，经双方核对一致后，销售确认收入。

（3）提供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服务已经提供，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根据已提供服务的具体期间，确定提供服务收入金额，分期确认收入。

其中，租赁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公司根据客户租赁业务需求，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客户确认合同回传后，会转入相应金额的押金到公司账户，公

司物流仓储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出库发货业务，客户收到货验收调试后签订验收，租赁业务收入按合同规定的应付租金日期分期确认。

2、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

(1) 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分类，本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1. 主营业务	27,581,261.73	94.07	85,175,229.96	94.85	87,129,768.18	100.00
产品销售	26,481,212.73	90.32	80,276,409.20	89.39	85,241,028.10	97.83
租赁业务	1,100,049.00	3.75	4,898,820.76	5.45	1,888,740.08	2.17
2. 其他业务	1,738,241.59	5.93	4,629,417.10	5.15	-	-
合计	29,319,503.32	100.00	89,804,647.06	100.00	87,129,768.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物流产品的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达 85,241,028.10 元、80,276,409.20 元、26,481,212.73 元，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 97.83%、89.39%、90.32%。

公司在物流设备领域不断拓展，逐步发展了物流设备销售、租赁、咨询等多方面业务。

(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分布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国内	29,319,503.32	100.00	89,804,647.65	100.00	86,785,200.98	99.60
- 华南区	20,212,779.18	68.94	22,383,272.33	24.92	23,487,772.33	27.06
- 华东区	6,021,477.95	20.54	58,243,080.35	64.86	51,791,207.34	59.68
- 华北区	130,605.00	0.45	310,000.00	0.35	2,011,992.08	2.32
- 其他区域	2,954,641.19	10.08	8,868,294.97	9.88	9,494,229.23	10.94

国外	-	-	-	-	344,567.20	0.40
合计	29,319,503.32	100.00	89,804,647.65	100.00	87,129,768.18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以国内地区为主，对于国外的销售主要通过卓力贸易进行。

3、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

(1) 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各业务实现的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7,581,261.73	20,790,435.52	24.62
其中：产品销售	26,481,212.73	20,468,059.05	22.71
-终端销售	24,079,358.50	18,512,229.20	23.12
-电商	2,401,854.23	1,955,829.90	18.57
租赁业务	1,100,049.00	322,376.47	70.69
其他业务	1,738,241.59	342,662.37	80.29
合计	29,319,503.32	21,133,097.89	27.92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5,175,299.96	57,388,935.49	32.62
其中：产品销售	80,276,409.20	56,388,602.52	29.76
-终端销售	75,256,307.3	52,277,139.1	30.53
-电商	5,020,101.90	4,111,463.46	18.10
租赁业务	4,898,820.76	1,000,332.97	79.58
其他业务	4,629,417.10	2,358,490.50	49.05
合计	89,804,647.06	59,747,425.99	33.47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7,129,768.18	62,421,237.23	28.36
其中：产品销售	85,241,028.10	61,956,066.82	27.32

-终端销售	84,346,157.10	61,208,849.50	
-电商	894,871.00	747,217.29	
租赁业务	1,888,740.08	465,170.41	75.37
其他业务	-	-	-
合计	87,129,768.18	62,421,237.23	28.36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62%、33.62%及 28.36%。其中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22.71%、29.76%及 27.32%，公司销售的产品类别主要有半电动搬运车、全电动搬运车、叉车、高空作业平台、配件、液压部件等。堆高车、高空作业平台、电动搬运车毛利在 35%左右，而工具、配件、叉车毛利率在 20%左右，销售产品结构的不同导致了毛利率的变化；租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0.69%、79.58%及 75.37%，其中 2014 年度的毛利率相较于 2013 年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4 年租赁业务的扩大而产生的规模效益。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咨询服务，公司自 2014 年以来，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咨询业务成为公司利润的一个新的增长点。

4、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5 年 1-4 月	29,319,503.32	-3,624,824.45	-3,728,366.92
2014 年度	89,804,647.06	4,028,165.61	3,033,047.42
2013 年度	87,129,768.18	434,302.72	379,888.50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提高了 2,674,878.88 元，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别提高了 3,601,820.09 元 2,653,158.92 元，主要系营业成本下降所致。2015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9,319,503.32 元，但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为-3,624,824.45 元、-3,728,366.92 元，主要系公司销售受春节放假影响，同时公司业务具有一定季节性的因素，大部分企业订单多集中于每年下半年，故 2015 年 1-4 月公司业务量有部分减少。

（二）主要费用及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1、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9,319,503.32	89,804,647.06	87,129,768.18
销售费用（元）	5,006,359.22	14,883,316.01	9,834,594.64
管理费用（元）	5,333,571.34	8,066,849.56	12,347,485.72
财务费用（元）	1,091,163.02	2,242,348.06	1,825,268.4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07	16.58	11.2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19	8.98	14.1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2	2.50	2.0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38.99	28.05	27.55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中，管理费用波动较大，销售费用逐年上升，财务费用随银行借款融资规模变动。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具体明细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5,006,359.22	14,883,316.01	9,834,594.64
其中主要项目有：	-	-	-
工资薪金	1,883,253.07	6,175,294.22	3,402,346.49
宣传费	858,076.61	2,386,549.27	3,205,652.34
运输费	474,928.77	2,529,227.58	1,304,775.17
折旧费	380,369.19	1,173,066.86	80,512.03
业务招待费	221,019.44	345,280.01	231,169.68
租赁费用	198,956.36	625,762.58	867,156.07
差旅费	49,777.80	448,178.25	289,352.21
无形资产摊销	16,666.66	200,000.04	200,000.00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薪酬、宣传费、租赁费用和运输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逐年上升，增加较快的项目有职工薪酬、运输费用等。

工资薪金，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不断增加，是薪酬支出增加的原因之一。此外，公司在 2014 年为鼓励员工进一步开发销售业务，提高了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

不仅基本工资有所增加，同时增加了销售提成、车辆补助、通讯费等补助项目，故薪酬支出有所增加。

宣传费，公司产品销售分为终端销售和电商销售，公司对于自身品牌的宣传较为重视，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宣传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率分别为 16.28%、15.23%、32.01%。

运输费，公司运输费的上涨主要有以下原因：

① 公司租赁业务需把客户所需要的设备运送到指定地点，随着 2014 年租赁业务的增长，公司运输费用有所提升。

② 自 2014 年以来，运输成本大幅上升。

③ 公司 2014 年业务区域范围有所提升，致使部分设备运输成本上升。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5,333,571.34	8,066,849.56	12,347,485.72
其中主要项目有：	-	-	-
房屋使用费	1,774,570.94	1,460,112.68	2,023,364.16
职工薪酬	1,345,071.33	3,538,078.41	4,582,534.27
办公费	609,544.35	808,874.06	1,441,653.12
研发费	424,533.56	517,896.76	360,310.44
折旧费	114,796.44	908,005.64	1,415,286.49
咨询费	70,140.74	255,633.80	1,147,620.38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房屋使用费、工资薪金、办公费和研发费等项目，其中相对于 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因为房屋租金、工资薪金的减少以及咨询费用的减少。其中咨询费用如下表所示：

支付对象	内容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京盈时代	商务咨询	20,000.00		
上海秋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	11,320.74		
上海元一酒店有限公司	商务咨询	30,000.00		

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3,733.5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		56,603.78	
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		11,320.76	
上海凯凯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150,000.00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28,301.89	
上海丰都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			40,000.00
上海小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费			100,000.00
上海沪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1,000,000.00
合计		61,320.74	249,960.01	1,140,000.00

其中公司上海沪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发生的咨询服务系公司委托上海沪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设备租赁业务提供管理和策划咨询，由上海沪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负责公司提供全套的管理、经营等的设计和策划，并全程协助和指导公司的执行工作。其咨询服务的内容包括：战略规划、市场调研和竞争应对策划、企业标准化与制度化管理体系的建立、企业形象设计、品牌建设与市场推广等经营管理。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4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084,256.19	2,011,685.70	1,506,415.89
减：利息收入	13,990.34	33,292.31	26,557.41
汇兑损益	-	-219.82	-22.70
手续费	20,897.17	256,809.64	180,090.34
其他	-	7,364.85	165,342.30
合计	1,091,163.02	2,242,348.06	1,825,268.42

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主要系向银行借款时产生的贷款利息。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贷款主要为公司股东以自有房产抵押取得的借款。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达到 20,840,700.00 元、20,000,000.00 元、19,000,000.00 元。

（三）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6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2.36	51,331.32	36,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189,786.75	204,481.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7.91	- 17,315.11-	-20,076.93
所得税影响额	557.57	306,350.74	55,101.10
合计	1,672.70	919,052.22	165,303.30

2. 税项及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5%	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7%	1%、7%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2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5%	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 号）的规定，汇卓传动 2013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经申报批准，汇卓传动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10,821.08	57,680.38	189,586.66
银行存款	2,786,337.70	8,107,436.49	1,732,245.49
合 计	2,797,158.78	8,165,116.87	1,921,832.15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保证金	2,000,000.00	2,000,000.00	800,000.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 2,0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840,700.00 元短期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9 日到 2015 年 6 月 8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2,0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9 日到 2015 年 6 月 8 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人民币 8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9 日到 2014 年 6 月 8 日。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	1,026,255.22	-	4,244,779.73	-	660,000.00	-

兑汇票						
-----	--	--	--	--	--	--

(3) 已经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2015 年 4 月 30 日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黄石邦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4	2015-07-14	211,200.00
江苏祯和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2	2015-6-2	160,000.00
台州市伊莱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25	2015-06-25	100,000.00
宁波东玖贸易有限公司	2014-9-24	2015-3-24	100,000.00
济南恒丰伟业医药有限公司	2014-9-24	2015-3-24	100,000.00
合计	-	-	671,2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古田县鹏跃石材有限公司	2014-8-30	2015-03-18	200,000.00
古田县鹏跃石材有限公司	2014-8-3	2015-01-16	200,000.00
嘉兴莱茵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9-18	2015-03-18	100,000.00
上海御林贸易有限公司	2014-7-16	2015-03-18	100,000.00
青岛卓越千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9-4	2014-12-03	100,000.00
合计	-	-	7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江苏瑞邦农药厂有限公司	2013-8-28	2014-2-28	68,000.00
南通诺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3-8-28	2014-2-28	10,000.00
合计	-	-	78,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应收款项。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①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 4.30
-----	------------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占应收款比（%）
0-6 个月	12,609,500.83	-	49.96
7-12 个月	10,153,700.34	507,331.02	40.23
1-2 年（含 2 年）	1,116,780.28	111,678.03	4.43
2-3 年（含 3 年）	1,191,874.41	357,562.32	4.72
3-4 年（含 4 年）	165,115.00	82,557.50	0.65
合 计	25,236,970.86	1,059,128.87	10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占应收款比（%）
0-6 个月	16,930,196.14	-	60.06
7-12 个月	5,625,647.20	281,282.36	19.96
1-2 年（含 2 年）	4,701,617.34	470,161.73	16.68
2-3 年（含 3 年）	739,359.30	221,807.79	2.62
3-4 年（含 4 年）	193,253.89	96,626.94	0.69
合计	28,190,073.87	1,069,878.82	100.0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占应收款比（%）
0-6 个月	28,396,971.33	-	87.21
7-12 个月	3,142,059.49	139,738.07	9.65
1-2 年（含 2 年）	774,259.40	80,035.94	2.38
2-3 年（含 3 年）	249,770.00	74,931.00	0.77
3-4 年（含 4 年）	-	-	-
合计	32,563,060.22	294,705.01	100

② 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4.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 外关联方	331,199.80	-	-	-	-	-	-	-	-

(2) 客户分析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元）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元）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303,970.50	5.10	-
上海寅翔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1,140,000.00	4.46	-
杭州富阳真力机械有限公司	962,035.00	3.76	-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35,935.40	3.66	46,796.77
肇庆市端州区诺力物流仓储设备经营部	830,000.00	3.25	-
合计	5,171,940.90	20.23	46,796.7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元）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元）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00,000.00	3.55	-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35,935.40	3.32	-
杭州嘉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34,560.00	3.32	-
杭州富阳真力机械有限公司	922,244.00	3.27	-
上海井川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00	1.42	-
合计	4,192,739.40	14.88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元）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元）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2,280.00	3.69	-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1,061,350.00	3.26	-
茂名金源丰贸易有限公司	965,000.00	2.96	-
杭州嘉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34,560.00	2.87	-
广州天尉贸易有限公司	635,000.00	1.95	-
合计	4,798,190.00	14.73	-

①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应收款项。

②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 90.19%的应收账款为一年期以内。公司一般采取货到付款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对于信用好的客户，公司会给予一定的账期。报告期内，无单一客户应收账款占比 10%以上的情形。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表如下：

账龄	2015. 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7,891,245.04	90.86	11,957,708.55	98.07	8,187,629.86	99.52
1 至 2 年	1,670,430.38	8.48	231,118.00	1.90	39,686.71	0.48
2 至 3 年	130,218.00	0.66	4,549.71	0.03	-	-
合计	19,691,893.42	100.00	12,193,376.26	100.00	8,227,316.57	100.00

(2) 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预付对象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上海沛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11.18	11.19	货款
上海铸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118.19	10.12	货款
上海务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9,870.63	8.52	货款
上海勒世动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0,000.00	8.42	货款
上海巨帕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7,485.80	7.71	货款
合计		8,627,485.80	45.96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预付对象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元)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上海巨帕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7,485.80	9.25	货款
上海宏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630.67	8.21	房租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	非关联方	676,477.39	5.55	货款

公司				
浙江美科斯叉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655.00	3.37	货款
上海力卡塑料托盘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000.00	3.10	货款
合计	-	3,594,248.86	29.48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预付对象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 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
浙江鼎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7,770.00	9.58	货款
上海巨帕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115.00	7.08	货款
武汉孚曼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000.00	6.45	货款
上海维运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344.00	5.32	货款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	非关联方	414,235.77	5.03	货款
合计	-	2,752,464.77	33.46	-

（3）报告期各期末无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情况，也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3,471,113.36	48.58	210,770.40	6.07	3,260,342.96
款项性质组合	3,674,536.02	51.42			3,674,536.02
组合小计	7,145,649.38	100.00	210,770.40		6,934,878.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145,649.38	100.00	210,770.40		6,934,878.98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分析组合	1,213,985.30	7.92	62,947.56	5.19	1,151,037.74
款项性质组合	14,109,657.20	92.08	-	-	14,109,657.20
组合小计	15,323,642.50	100.00	62,947.56		15,260,694.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5,323,642.50	100.00	62,947.56		15,260,694.94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分析组合	860,106.56	5.19	43,005.33	5.00	817,101.23
款项性质组合	15,723,361.04	94.81	-		15,723,361.04
组合小计	16,583,467.60	100.00	43,005.33		16,540,462.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583,467.60	100.00	43,005.33		16,540,462.27

(2) 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沪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拆借-	2,878,525.53	2,200,000.00 为 1 年以内, 678,525.53 为 1-2 年	40.28

上海卓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借-	967,150.00	1 年以内	13.53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47,500.00	1 年以内	13.26
上海卓可力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拆借-	353,800.00	1 年以内	4.95
宋金挺	关联方	拆借及备用金	275,003.63	1 年以内	3.85
合计	-	-	5,421,979.16	-	75.8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陈颖	关联方	拆借	8,741,336.88	1 年以内	57.04
上海卓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借	1,109,950.00	1 年以内	7.24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47,500.00	1 年以内	6.18
钟洁宇	关联方	拆借	868,223.89	1 年以内	5.67
上海沪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拆借	678,525.53	1 年以内	4.43
合计	-	-	12,345,536.30	-	80.9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陈颖	关联方	拆借	13,617,504.43	1 年以内	82.33
上海沪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押金	807,830.78	1 年以内	6.75
上海嘉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0.60
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76,558.00	1 年以内	0.46
宋金挺	关联方	备用金	60,000.00	1 年以内	0.36
合计	-	-	14,909,723.61	-	90.50

④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⑤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含关联方其他应付，具体详见本章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⑥2014年1月1日，公司向核心人员宋金挺提供27万元的福利性无息借款，用于购买房产，借款期限为5年。

⑦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沪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上海沪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2,878,525.53元。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系为资金周转的临时相互支持，双方对该事宜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间上海沪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无需向公司支付相应的利息和其他费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虽系资金周转的临时相互支持所发生，并用于正常的、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当事方实际上没有支付及收取利息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但依旧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反《贷款通则》而面临被处罚的风险。有鉴于此，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向东和陈颖已作出承诺，公司若因该等资金拆借行为造成债权人主张权利或司法、行政机关追究责任的，由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此外，为避免未来继续出现资金拆借情形，2015年5月28日，公司出具了《规范资金使用承诺函》，承诺未来将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严格限定资金用途，以确保资金用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活动之中。

6、存货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构成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原值（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	-	-
在途物资	587,544.39	-	587,544.39
库存商品	13,549,706.04	-	13,549,706.04
合计	14,137,250.43	-	14,137,250.4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	-	-
在途物资	587,544.39	-	587,544.39
库存商品	13,549,706.04	-	13,549,706.04
合计	14,137,250.43	-	14,137,250.43

原材料	-	-	-
在途物资	587,544.39	-	587,544.39
库存商品	16,458,332.26		16,458,332.26
合计	17,045,876.65	-	17,045,876.65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447.00	-	447.00
库存商品	7,808,243.09	-	7,808,243.09
合计	7,808,690.09	-	7,808,690.09

①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制事项

②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途物资及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存货逐年上升，一方面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规模逐渐扩大，存货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适应电商的销售模式，缩短交货时间，增加了门店的库存。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00	4.50
运输设备	5	10.00	18.00
办公设备	3-5	5.00-10.00	18.00-31.67
机器设备	5-10	5.00-10.00	9.00-18.00
其他设备	5	5.00-10.00	18.00-19.00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1,350,540.48	11,350,540.48	11,350,540.48
运输设备	2,189,717.06	2,189,717.06	1,824,207.06
机器设备	13,464,652.92	13,460,662.92	5,491,496.48
办公设备	1,680,484.79	1,685,267.70	1,527,662.45

合计	28,685,395.25	28,686,188.16	20,193,906.47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501,164.05	1,321,447.15	782,084.66
运输设备	1,460,883.80	1,339,519.19	934,537.34
机器设备	2,651,513.63	1,801,198.93	493,766.72
办公设备	1,236,504.00	1,204,771.46	842,306.14
合计	6,850,065.48	5,666,936.73	3,052,694.86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849,376.43	10,029,093.33	10,568,455.82
运输设备	728,833.26	850,197.87	889,669.72
机器设备	10,813,139.29	11,659,463.99	4,997,729.76
办公设备	443,980.79	480,496.24	685,356.31
合计	21,835,329.77	23,019,251.43	17,141,211.61

8、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ERP 系统	139,048.21	-	139,048.21	-	-	-
合计	139,048.21	-	139,048.21	-	-	-

9、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047,692.31	1,047,692.31	1,000,000.00
其中：非专利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电脑软件	47,692.31	47,692.31	-
二、累计摊销合计	570,243.63	501,987.22	300,000.00
其中：非专利权	566,666.71	500,000.04	300,000.00
电脑软件	3,576.92	1,987.18	-
三、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477,448.68	545,705.09	700,000.00
其中：非专利权	433,333.29	499,999.96	700,000.00
电脑软件	44,115.39	45,705.13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非专利权	-	-	-
电脑软件	-	-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69,899.27	317,474.81	1,132,826.38	283,206.59	323,615.24	80,903.81

本次对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产生的可抵扣差异进行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构建网络平台项目预付款	3,235,679.15	1,335,679.15	1,335,679.15

公司是一个综合物流设备的供应商，构建网络销售平台是公司发展的方向。商业网络平台为公司发展规划之一，自2014年开始筹建，现在已初步形成，但因公司没有完成验收工作，故在会计核算时，按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待验收合格，将按照无形资产核算，并根据会计准则进行核算。

（五）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担保借款	18,000,000.00	15,000,000.00	12,000,000.00
质押借款	2,840,700.00	5,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20,840,700.00	20,000,000.00	19,000,000.00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有如下借款：

①2014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嘉定支行向卓展诺力提供 1,500 万元抵押担保借款；抵押物为卓展诺力名下嘉定区横仓公路 2465 号 7 幢房产和刘向东名下房产一套，同时该笔借款由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上海卓仕工业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到 2015 年 9 月。

②2013 年 6 月，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卓展诺力提供 500 万元的额度作为购买商品使用，公司向银行提供 200 万元的保证金，借款期限为 90 天至 120 天，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9 日至 2019 年 6 月 8 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短期借款中，2,840,700 元为该合同借款。

③2015 年 4 月，上海杨浦科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卓展诺力提供 300 万元的抵押担保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三个月，抵押物为刘向东名下的房产和卓展诺力名下嘉定区横仓公路 2465 号 7 幢房产 2 次抵押。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此笔借款已归还。

(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款账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6,169,717.28	19,773,735.26	18,463,790.78
1 年以上	14,772,335.44	2,136,053.22	644,442.78
合计	20,942,052.72	21,909,788.48	19,108,233.56

(2) 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应付对象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47,074.40	30.79	货款

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278.80	11.94	货款
杭州港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8,381.50	8.11	货款
力至优叉车（上海）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899,290.00	4.29	货款
汇卓（上海）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合并外关联方	520,615.56	2.49	货款
合计	-	12,065,640.26	57.62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预付对象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1,569.90	35.38	货款
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9,045.80	5.24	货款
宁波冠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9,314.00	7.07	货款
杭州港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0,228.50	8.63	货款
台州新曙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630.00	2.57	货款
合计	-	12,902,788.20	58.89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预付对象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5,863.80	12.90	货款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0,503.50	14.87	货款
杭州港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7,901.90	13.28	货款
上海宏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7,752.00	8.94	房租
HYDRO-TEK.CO.,LTD	非关联方	973,756.52	5.10	货款
合计	-	10,525,777.72	55.09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3、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5,464,065.13	5,160,926.42	2,324,695.17
1 年以上	2,796,071.82	62,381.00	295,191.00
合计	8,260,136.95	5,223,307.42	2,619,886.17

(2) 预收账款的客户明细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的前五大情况如下：

预收对象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预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睿牧（上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4.84	货款
黄石邦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200.00	2.56	货款
盱眙天生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100.00	1.89	货款
上海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956.00	1.67	货款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工程研究院	非关联方	129,420.00	1.57	货款
合计	-	1,034,676.00	12.53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前五大情况如下：

预收对象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预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石家庄市美术馆	非关联方	148,500.00	2.84	货款
广州大光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00.00	2.37	货款
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00.00	2.21	货款
青岛日日顺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800.00	2.03	货款
江苏谷满仓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800.00	2.01	货款
合计	-	598,600.00	11.46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前五大情况如下：

预收对象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预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上海科科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000.00	11.79	货款
江苏谷满仓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800.00	4.00	货款
北京京源宏泰水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10.00	3.42	货款

中山市和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900.00	3.05	货款
洁康枣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张雅茜)	非关联方	70,000.00	2.67	货款
合计	-	653,310.00	24.93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895,243.88	2,654,122.23	3,385,198.35
营业税	9,670.95	66.02	-
企业所得税	529,150.37	488,973.93	-130,037.76
个人所得税	2,517.01	-7,866.60	97.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35.10	24,917.87	6,175.01
教育费附加	122,167.85	124,589.37	30,875.04
印花税	1.83	4.80	5.80
河道管理费	24,433.57	24,917.87	6,175.01
合计	1,607,620.56	3,309,725.49	3,298,488.90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4,791,963.63	6,667,767.73	6,116,047.97
1 年以上	807,882.32	3,975,408.25	131,801.50
合 计	5,599,845.95	10,643,175.98	6,247,849.47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前五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占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汇卓（上海）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80,448.85	29.18	拆借
钟洁宇	关联方	1,498,127.82	26.01	拆借

上海卓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837,367.29	14.54	拆借
上海卓可力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0,600.00	6.09	拆借
上海上大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300.00	1.74	押金
合 计	-	4,463,843.96	77.56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前五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占他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刘向东	实际控制人	4,439,656.42	41.71	拆借
汇卓(上海)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73,448.85	14.78	拆借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910.35	0.99	服务费
上海上大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300.00	0.91	押金
广州市黄埔区冠达叉车经营部	非关联方	61,200.00	0.58	押金
合 计	-	6,276,515.62	58.97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前五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占他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汇卓(上海)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09,478.50	38.56	拆借
上海卓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907,340.78	14.52	拆借
刘向东	实际控制人	541,403.43	8.67	拆借
成道建设(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	0.43	押金
荣阳铝业(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0.32	押金
合 计	-	3,905,222.71	62.51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关联方拆借情况，详见本章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事项”

6、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44,458.28	84,326.67	272,723.44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955,247.48	5,949,076.76	2,120,246.87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14,700.00	990,000.01	-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626,469.58	2,564,231.80	-
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486,477.55	527,927.55	836,543.26
合计	6,727,352.89	10,115,562.79	3,229,513.57

①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② 公司长期应付款中，主要系公司通过融资租赁购置租赁业务所需设备所致。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6,980.95	496,980.95	796,980.95
盈余公积	238,417.63	238,417.63	54,091.56
未分配利润	631,869.14	4,288,959.20	1,673,12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18,950.77	35,447,317.69	32,714,270.27

（1）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股本溢价	11,696,980.95	-	10,900,000.00	796,980.95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收购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卓展诺力、汇卓传动，2014 年年末收购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卓展融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三家子公司的实收资本中属于母公司出资部分 11,696,980.95 元追溯调整期初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减少 10,900,000.00 元系 2013 年完成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卓展诺力、汇卓传动合并减少合并报表层面资本公积数。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股本溢价	796,980.95	-	300,000.00	496,980.95

2014年12月31日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减少300,000.00元系2014年完成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的卓展融达企业合并减少合并报表层面资本公积数。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股本溢价	496,980.95	-	-	496,980.95

（2）盈余公积变动说明

单位：元

法定盈余公积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238,417.63	54,091.56	36,550.84
本期增加额	-	184,326.07	17,540.72
本期减少额	-	-	-
本期期末余额	238,417.63	238,417.63	54,091.56

（3）未分配利润变动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88,959.20	1,673,122.57	1,397,830.9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288,959.20	1,673,122.57	1,397,830.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7,090.06	2,800,162.70	292,832.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84,326.07	17,540.7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1,869.14	4,288,959.20	1,673,122.57

（七）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27.92	33.47	28.36
净资产收益率（%）	-11.75	8.56	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0.01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物流装备的研发、销售、服务和租赁，因租赁业务毛利率较高，2014 年公司租赁业务有所提高，致使毛利率有所上升。公司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1.75%，主要系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上升所致。

同时，公司最近一期利润大额亏损，主要系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因素，每年 1-4 月因受春节假期等影响，公司收入与往后季度相比较少，而同时，为扩展当年业务，每年年初公司产品备货库存上较多，在销售推广等方面支出规模较大，因此每年 1-4 月公司营业成本、费用等支出较多。2015 年 1-4 月，公司利润大额亏损还受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如高空作业平台、配件等毛利率较高，而叉车、液压部件等产品的毛利率较低。2015 年 1-4 月，毛利率较低产品的销售较多，因此加剧了 2015 年 1-4 月的亏损。报告期内，公司每年 1-4 月收入、成本及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 1-4 月
营业收入（元）	29,319,503.32	14,984,283.49	9,244,490.81
占全年收入的比例（%）	-	16.69	10.61
营业成本（元）	21,133,097.89	9,130,390.16	4,431,129.85
净利润（元）	-3,728,366.92	-1,868,955.51	-379,519.69

根据上述公司历年同期财务数据，公司历年 1-4 月净利润均为负，与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及业务实际情况有关，年初春节假期暂停销售导致收入较少，年初备货、战略规划及市场运营支出增加，因此公司每年同期均亏损。每个季度公司产品的销售结构有部分调整及变动也影响着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公司利润水平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为降低公司每年不同季度利润水平波动较大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公司将加大业务结构优化及产品结构优化，合理布局公司的销售策略，适当控制年初的成本及费用支出，增加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

2、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7.02	66.97	62.62
流动比率（倍）	1.18	1.30	1.31
速动比率（倍）	0.93	1.02	1.15

公司负债中银行贷款、正常经营中产生的可利用的供应商信用账款、长期应付款数额较大，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3、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	2.96	2.67
存货周转率（次）	1.36	4.81	4.5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结构及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均能在信用期内正常回款。公司通过 ERP 系统集中采购，从而保证了存货的合理库存。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851.75	8,958,875.88	-13,249,70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7,433.48	-2,286,970.08	-10,021,74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672.86	-1,628,621.08	22,599,346.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7,958.09	5,043,284.72	-672,096.3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7,158.78	6,165,116.87	1,121,832.1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 42,852,605.15 元，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原因系：

① 租赁费用，2015 年公司租赁费用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支付 1,001,630.67 元房租给

公司 2014 年支付于上海宏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1,630.67 预付房租于 2015 年予以确认，致使公司 2015 年 1-4 月房租费用大幅上升。

②自 2013 年以来，公司提高销售员工工资薪金、福利，致使销售费用升高。

与 2013 年度相比，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提高，主要原因系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其中主要是往来款的减少，卓仕与卓展诺力减少了 1,521.22 万元的往来款。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往来款	7,440,327.99	18,973,791.91
运输费	2,941,311.03	1,455,579.19
租赁费用	2,085,875.26	2,700,381.26
办公费	1,118,637.76	1,835,141.81
咨询服务费	2,842,924.55	4,654,200.99
差旅费	671,342.96	646,721.95
研发费用	517,896.76	360,310.44
其他费用	967,901.32	684,411.99
合 计	18,586,217.63	31,310,539.54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因租赁等业务需要，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致使投资所产生现金流量为负。同时，2013 年度，因公司对于股东出资的无形资产以现金置换，致使投资活动所产生现金流增加 70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 22,599,346.56 元，主要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所致；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1,672.86 元、-1,628,621.08 元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以及支付借款利息所致。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3,728,366.92	3,033,047.42	379,888.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7,072.89	795,116.04	286,556.59
固定资产等折旧	1,183,128.75	2,615,041.87	1,683,226.64
无形资产摊销	68,256.41	201,987.22	2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541.97	214,040.55	127,634.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600.0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84,256.19	2,011,685.70	1,506,415.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17.44	-223,193.20	-34,08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68.22	-202,302.78	-80,90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8,626.22	-9,237,186.56	-2,229,873.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13,725.17	2,164,775.02	-33,163,072.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07,306.77	7,587,464.60	18,074,513.8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851.75	8,958,875.88	-13,249,701.8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7,158.78	6,165,116.87	1,121,832.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65,116.87	1,121,832.15	1,793,928.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7,958.09	5,043,284.72	-672,096.37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刘向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向东、陈颖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刘向东、陈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卓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制人刘向东实际控制
上海卓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刘向东实际控制
上海卓可力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刘向东实际控制
肇庆卓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刘向东实际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一）同业竞争情况”。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股）	持股比例（%）	任职与公司关系
1	卓展投资	12,000,000	40.00	关联法人

卓展投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4、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比例（%）
上海汇卓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刘向东	150.00	60.00
上海卓展融达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刘向东	30.00	100.00
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刘向东	1,000.00	100.00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关联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从成员关系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姓名	公司任职	关系
1	刘向东	董事长、总经理	陈颖	董事、副总经理	夫妻
			刘继东	董事	兄弟
			刘有东	监事	堂兄弟
2	钟洁宇	-	陈颖	董事、副总经理	母女
3	刘继东	董事	黄婵娟	副总经理	夫妻
4	刘有东	监事	赖海玲	财务总监	夫妻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5 年 1-4 月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上海卓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8,957.26	1.47
汇卓（上海）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9,347.96	1.24
汇卓（上海）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74,846.15	6.39

2014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卓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19,393.16	1.77
汇卓（上海）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2,277.78	0.65
汇卓（上海）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078,166.46	9.77

2013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卓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98,530.77	1.76
汇卓（上海）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86,687.56	1.74
汇卓（上海）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38,432.91	6.0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情况，但采购和销售比例较低，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向卓力贸易销售商品主要系卓力贸易作为公司的进出口业务的平台，代理公司国际销售。卓力贸易销售的商品均来自于卓仕物流，不存在其他采购渠道。因卓力贸易尚有部分业务以及退税尚未办理完毕，故卓力贸易未在报告期内变更经营范围或者注销。为解决与公司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的问题，公司已办理对

外贸经营者备案，以后将通过卓仕物流实现国际贸易。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卓力贸易进行收购。

公司主要向汇卓液压采购液压动力单元及零部件，部分与物流设备一同销售给客户，部分为物流设备供应商提供相关部件。由于市场上该种商品的供应商较多，且向汇卓液压采购商品所占比例较低，因此公司不存在对汇卓液压产生依赖的情形。

根据报告期内部分商品的采购及销售订单，价格比较分析如下：

序号	交易商品名称	型号	交易价格(元)	关联方	对外销售价格(元)
1	半电动取料机	DYT2-2.7	13,800	卓力贸易	12,500
2	电动叉车	FE3D20AC	138,000	卓力贸易	140,000
3	电动牵引车	QD30	35,500	卓力贸易	37,800
4	半电动堆高车	SPN1530E1150	11,600	卓力贸易	10,000
5	手动堆高车	SYC2016	2,520	卓力贸易	2,800
6	手动搬运车	DF25550*1150	970	卓力贸易	980
7	动力单元	D212XX-QH5C-GH16-VPCX-QS25-SC28 DS-FO	1,200	汇卓液压	1,280
8	动力单元	M208T2V-SH5C-GH07-VSSX-SS10-SC21-S04	930	汇卓液压	940
9	动力单元	D116T1A-X01C-G021-HPCX-XR08(90)-SC	1,900	汇卓液压	1,850
10	电机	D212XXW	385	汇卓液压	400
11	动力单元	M208T2N-SH5C-GH07-VSSX-SS10-SC21-S04	1,030	汇卓液压	1,050

通过上表比对看出，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的价格和与非关联方采购销售的价格相当，上述关联交易因货物采购时间不同，有小额波动。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于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确认以上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

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履行过程得到了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资金往来

①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汇卓（上海）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	1,150.00	52,941.39
其他应收款	上海卓可力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353,800.00	25,000.00	-
其他应收款	上海卓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01,100.00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卓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9,150.00	1,109,950.00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陈颖	-	8,741,336.88	13,617,504.4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借用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收取相关利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尚不健全，相关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形。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但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做出了确认，并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向东、陈颖出具《承诺函》，一致承诺，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将不以直接或者间接，其他支出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减少相关的资金往来，未来如遇相关资金往来，公司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

未来董事会将加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严格管理公司的货币资金，确保公司的利益不被股东损害；公司监事将持续监督公司股东、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确保公司利益不被公司股东、关联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侵害。

②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上海卓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37,367.29	2,920,101.87	907,340.78
其他应付款	上海卓可力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350,600.00	378,800.00	355,000.00
其他应付款	汇卓（上海）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1,685,198.85	1,578,448.85	907,340.78
其他应付款	上海卓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	197,600.00	-
其他应付款	刘向东	50,001.00	4,439,656.42	541,403.43
其他应付款	钟洁宇	1,498,127.82	-	-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临时资金周转向关联方拆入，上述拆入款为关联方支持公司无偿使用，未计利息。为进一步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目前公司已建立《资金拆借制度》并签署《关于规范拆借资金的声明》，公司将逐步减少此类资金拆借行为。对于将来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将采用签订计息的借款合同、增资或委托贷款等规范方式进行。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未建立专门的审批制度，未对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了投资意向，计划未来对公司进行约 3,000 万元的增资。公司尚未就此次增资召开股东会以及工商变更。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026,255.22 元。

公司无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未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七、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5 月 12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上海卓仕工业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公司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56,893,213.21	63,129,383.14	10.96
负债总计	21,932,978.39	21,932,978.39	0.00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34,960,234.82	41,196,404.75	17.84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比例（%）
上海汇卓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刘向东	150.00	60.00
上海卓展融达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刘向东	30.00	100.00
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刘向东	1,000.00	100.00

其中，汇卓传动的经营范围为：液压传动系统、机械设备、车辆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的销售。

卓展融达的经营范围为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自有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

卓展诺力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传动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汽车（除小轿车）、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1、汇卓传动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 年度	7,077,206.49	1,057,399.77	7,596,015.35	582,211.79
2015 年 1-4 月	6,541,867.79	879,207.62	1,173,290.75	-178,192.15

2、卓展融达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 年度	4,431,131.93	2,039,098.25	4,898,820.76	1,523,316.16
2015 年 1-4 月	4,934,385.37	2,332,346.81	1,100,049.00	293,248.56

3、卓展诺力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 年度	81,968,294.50	11,635,246.81	58,807,538.11	-915,741.16
2015 年 1-4 月	72,116,862.11	9,336,526.14	18,138,357.87	-2,298,720.67

十、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向东、陈颖夫妇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且在公司担任董事、经理等重要职务。如果刘向东和陈颖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财务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有可能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二）偿债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249,701.80 元、8,958,875.88 元、-868,851.75 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62%、66.97%、67.02%，资产负债呈上升趋势。这与公司业务不断扩张有关，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如果公司上述指标无法得到有效的改善，将对公司资金链产生一定压力，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三）供应商较为集中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85.64%、79.09%、43.79%，其中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6.82%、42.93%、34.84%，占比较高。尽管公司与包括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关系，且采购比例呈下降趋势，但如果未来合作关系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波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物流业发展迅速，物流设备销售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但多数企业销售企业规模较小，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虽然目前公司与上游供货商和部分下游客户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竞争对手利用成本、本地化和压低价格等手段与公司争夺客户，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供应商终止授权的风险

公司作为物流产品的销售商，叉车、搬运车、堆高车等产品的销售已与浙江诺力、凯傲宝骊等厂商签订了代理合同，虽然公司分别自 2007 年与浙江诺力、

2011 年与凯傲宝骊建立并保持良好的经销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因不确定因素双方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业务受季节性因素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受季节性因素影响，2013 年 1-4 月、2014 年 1-4 月收入分别占全年收入的比例为 10.61%、16.69%。报告期内，公司历年净利润 1-4 月均出现亏损，其中 2015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为-3,728,366.92 元。虽然从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全年的利润情况来看，公司均能实现扭亏为盈，但如若公司不能按计划完成本年销售目标，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七）人才不足风险

公司虽已拥有一批稳定的技术和管理骨干，在产品创新和经营创新等方面做出了一定贡献，但未来公司计划加大互联网的投入，整合线上与线下的资源，面临专业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公司后续若不能够持续加强对技术人才的培训、提升、引进和激励，将会极大制约公司持续发展。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完毕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 3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7,500,000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4 元。

（三）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上海卓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托管凯石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其中上海卓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认购协议足额及时缴纳认购资金，并由验资机构验证。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定向增发股份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六）认购协议

2015 年 10 月 19 日，卓展投资、凯石资管与公司签署《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3,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00 元，及卓展投资、凯石资管认购上述股份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七) 定向发行的批准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
1	刘向东	18,000,000	60.00	否
2	卓展投资	12,000,000	40.00	否
合计		30,000,000	100.00	-

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
1	刘向东	18,000,000	48.00	否
2	上海卓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00	42.00	否
3	凯石资管-凯石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750,000	10.00	否
合计		37,500,000	100.00	-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技术人员	-	-	-	-
	4、其他	-	-	-	-
	无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000,000	60.00	18,000,000	48.00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8,000,000	60.00	18,000,000	48.00

	3、核心技术人员、	-	-	-	-
	4、其他	12,000,000	40.00	19,500,000	52.00
	有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30,000,000	100.00	37,500,000	100.00
	总股本（万股）	30,000,000	100.00	37,500,000	100.00

2、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7,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3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7,500,000.00 元。

3、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然为物流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租赁。

4、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定向发行前，刘向东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向东直接持有公司 1,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60%；卓展投资持有公司 1,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刘向东持有卓展投资 9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36%的股份，陈颖系刘向东之妻，持有卓展投资 1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4%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报告期内，刘向东一直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颖为公司部门经理，故刘向东、陈颖夫妇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定向发行后，刘向东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向东直接持有公司 1,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8%；卓展投资持有公司 1,5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刘向东持有卓展投资 44.26%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8.59%的股份，陈颖系刘向东之妻，持有卓展投资 8.81%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3.70%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0.29%的股份。报告期内，刘向东一直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颖为公司部门经理，故刘向东、陈颖夫妇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向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定向发行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向东	董事长、总经理	18,000,000	60.00	10,800,000	36.00
2	陈颖	董事、副总经理	-	-	1,200,000	4.00
3	肖河	董事、副总经理	-	-	-	-
4	刘继东	董事	-	-	-	-
5	刘有东	监事会主席	-	-	-	-
6	冯佳平	职工监事	-	-	-	-
7	宋金挺	监事	-	-	-	-
8	赖海玲	财务总监	-	-	-	-
9	黄伏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
10	黄婵娟	副总经理	-	-	-	-
合计			18,000,000	60.00	12,000,000	40.00

注：1、上表中间接持股数量等于相关股东在卓展投资中的持股比例乘以卓展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间接持股比例等于间接持股数量除以公司股份总数。

定向发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向东	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	18,000,000	48.00	6,970,333	18.59
2	陈颖	董事	-	-	1,387,000	3.70
3	黄伏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804,000	2.14
4	肖河	董事、副总经理	-	-	534,000	1.42
5	刘继东	董事	-	-	1,016,000	2.71
6	刘有东	监事会主席	-	-	1,015,000	2.71

7	宋金挺	监事			-	-
8	冯家平	职工监事	-	-	52,000	0.14
9	宋金挺	监事	-	-	-	-
10	赖海玲	财务总监	-	-	204,000	0.54
11	黄婵娟	副总经理	-	-	330,000	0.88
合计			18,000,000	48.00	12,312,333	32.83

注：1、上表中间接持股数量等于相关股东在卓展投资中的持股比例乘以卓展投资持有的股份数量；间接持股比例等于间接持股数量除以公司股份总数。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卓展投资及凯石资管做出了自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完成后，两年内不予出售本次增资股份的承诺。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七、定向发行结果情况

2015年10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39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卓展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75.00万元、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托管凯石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75.00万元。股东卓展投资、凯石资管（代凯石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货币出资3,000.00万元，其中75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溢价部分2,2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东与公司无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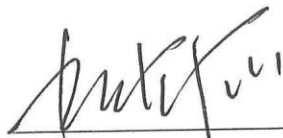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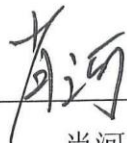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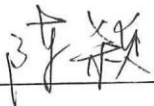
刘向东



黄伏虎



肖河



陈颖



刘继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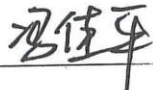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刘有东



宋金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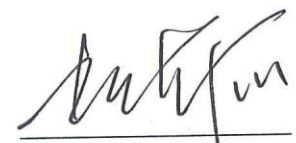


冯佳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向东



黄伏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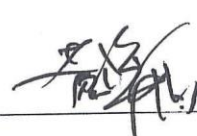
赖海玲



肖河



陈颖



黄婵娟

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6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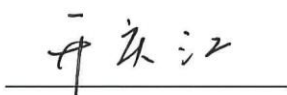
陈有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 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开庆江



李 亮



王志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汉齐 律师

经办律师：

王恩顺 律师

经办律师：

邱镔 律师

2015年11月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3、经办注册会计师

姚辉

程月敏

4、签署日期

2015年11月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马丽华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5年11月6日

第七节附件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